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4 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引言.....	6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21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6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79
六、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79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80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86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7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9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00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况.....	100
十三、结论意见.....	103
附件一：亚新科山西历史沿革.....	106
附件二：CACG I 历史沿革.....	112
附件三：亚新科电机历史沿革.....	113
附件四：亚新科 NVH 历史沿革.....	117
附件五：五金制品历史沿革.....	123

附件六：亚新科双环历史沿革.....	125
附件七：扬州映炜历史沿革.....	129
附件八：爱斯姆历史沿革.....	130
附件九：亚新科凸轮轴历史沿革.....	135
附件十：亚新科仪征铸造历史沿革.....	141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山西”）10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NVH”）8.0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向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购买亚新科NVH 14.93%、亚新科NVH 77%的股权，即合计购买亚新科NVH 10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Axle ATL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Axle ATL”）购买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双环”）63%股权、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仪征铸造”）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凸轮轴”）63%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亚新科技术（开曼）”）购买CACG I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2110119941036984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指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李娜律师、余洪彬律师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签字律师。

李娜律师，法学硕士，持有 11101200111444801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李娜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053；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lina@zhonglun.com。

余洪彬律师，法学硕士，持有 11101201310785008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余洪彬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175；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yuhongbin@zhonglun.com。

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必要的、可行的尽职调查后，本所现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郑煤机、发行人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Axle ATL Cayman Limited、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Axle ATL	指	Axle ATL Cayman Limited
亚新科技术（香港）	指	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亚新科工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亚新科技术（开曼）	指	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亚新科工业技术公司）
亚新科中国投	指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Bain Capital Asia	指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亚新科集团	指	ASIMCO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亚新科工业技术集团）
标的公司	指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CACG LTD. I
亚新科双环	指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原名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扬州映炜	指	扬州映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爱斯姆	指	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亚新科仪征铸造	指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亚新科凸轮轴	指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亚新科 NVH	指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宁国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亚新科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亚新科山西	指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原名山西国际铸造有限公司）
CACG I	指	CACG LTD I（CACG 第一有限公司）
亚新科电机	指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郑煤机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郑煤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郑煤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100%股权、CACG I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价格	指	郑煤机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郑煤机名下之日
《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郑煤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郑煤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交易报告书（草案）》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亚新科 NVH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449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CACG LTD. I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450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CACG LTD. I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亚新科山西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451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亚新科仪征铸造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452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亚新科凸轮轴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453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亚新科双环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454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亚新科双环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4669 号《审计报告》
《亚新科仪征铸造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4721 号《审计报告》
《亚新科凸轮轴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4736 号《审计报告》
《亚新科 NVH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4780 号《审计报告》
《亚新科山西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

告》		道中天审字(2016)第 24809 号《审计报告》
《CACG LTD.I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4839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伦香港	指	中伦（香港）律师事务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Maples and Calder	指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H 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得到郑煤机及交易对方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经本所律师对重要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副本或复印件的查证，确认其一致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审核和公告，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郑煤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8.0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 NVH14.93%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技术（香港）购买亚新科 NVH7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xle ATL 购买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亚新科技术（开曼）购买 CACG I100%股权。

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华泰煤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Axle ATL、亚新科中国投、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技术（开曼）。

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购买的交易标的为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双

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100%股权、CACG I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同时以询价方式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安排

1. 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亚新科凸轮轴评估报告》，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657.07 万元；根据《亚新科双环评估报告》，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2,185.87 万元；根据《亚新科仪征铸造评估报告》，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78.92 万元；根据《亚新科山西评估报告》，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2,869.23 万元；根据《亚新科 NVH 评估报告》，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2,278.25 万元；根据《CACG LTD. I 评估报告》，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9,931.40 万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Axle ATL 所持有的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中国投持有的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23%股权；亚新科技术（香港）持有的亚新科 NVH 77%股权；亚新科技术（开曼）持有的 CACG I 100%股权。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20,000 万元人民币，各家标的公司的分别的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亚新科凸轮轴	Axle ATL	63%	11,745.00
亚新科双环	Axle ATL	63%	45,470.00
亚新科仪征铸造	Axle ATL	70%	680.00
亚新科山西	亚新科中国投	100%	49,980.00

亚新科 NVH	亚新科中国投	23%	14,307.15
	亚新科技术（香港）	77%	47,897.85
CACG I	亚新科技术（开曼）	100%	49,920.00
合计			220,000.00

2. 支付方式

根据郑煤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资产交易的支付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现金，其中，现金对价对应的交易金额为 165,000 万元，股票对价对应的交易金额为 55,000 万元。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支付

对于股票对价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予以支付。

定价基准日：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25 日。

每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1 元/股。该股份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股份数计算公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比例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则调整后发行价格：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div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div (1 + K + N)$

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票数额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新增股票发行价格测算，即，股票发行数量=55,000 万元÷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为准。

(2) 现金对价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购买交易的购买价格中的现金总对价为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交易双方约定将依适用汇率折算的等值美元支付（依适用汇率 6.54825 折算为 251,975,718.7 美元）。

3. 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2) 可调价期间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

(3) 触发条件

a. 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3,580.00 点）跌幅超过 15%；或

b. 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5,183.37 点）跌幅超过 15%。

（4）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如触发条件发生，则交易对方有权要求，并且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交易对方的书面要求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证综指或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调价基准日触发条件中 a 和 b 项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累计下跌百分比绝对值较高者作为调价幅度。

上述 a、b 项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前述调整后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二者孰高值：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上市公司截至可调价期间届满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受限于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定）。

4. 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亚新科中国投，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亚新科中国投所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另有要求，则前述锁定期将根据该等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

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配套融资安排

1.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年修订）》，本公司拟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价格220,000万元的1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股份定价方式和基准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49元/股。

3.发行对象、锁定期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建设亚新科 NVH 工业园项目和发动机零部件智能化加工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承诺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736万元，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除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

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除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之外，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融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资产购买方郑煤机，资产转让方 Axle ATL、亚新科中国投、亚新科技术（开曼）、亚新科技术（香港）。

（一）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

1. 郑煤机基本情况

郑煤机是由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258.08 万元为基数，按照 1: 0.995 的比例折为 5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100100067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35 号），核准郑煤机公开发行 14,000 万股新股，并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1717，股票简称“郑煤机”。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郑煤机发行 221,122,000 股 H 股，该等 H 股及当时的国有股东为进行国有股转持而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 H 股的 22,112,200 股 H 股，合计 243,234,200 股 H 股，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 股股票代码为 056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煤机的股份总数为 162,112.2 万股，控股股东为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郑煤机 32.14% 股份。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为郑煤机实际控制人。

根据郑煤机持有的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郑煤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

注册资本：162,11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焦承尧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的租赁与技术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煤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它根据现行有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郑煤机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郑煤机具备作为股票发行人和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二） 资产转让方

1. 亚新科中国投

根据本所核查，亚新科中国投基本情况如下：

亚新科中国投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7325500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254 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101 号 1 幢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汪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

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12年12月13日至2062年12月12日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中国投的出资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亚新科技术(香港)	13,254	100%
合计	13,254	100%

2. Axle ATL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Axle ATL 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Axle ATL Cayman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汪滨、丁正东、陈中崛、王励弘、竺稼、David Benjamin Gross-Loh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
注册编号	242004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5日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Axle ATL 的出资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亚新科集团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亚新科技术(香港)

根据中伦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亚新科技术(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	亚新科工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主要办公地址	Chinachem Tower 34-37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数	179 股普通股
现任董事	汪滨、竺稼、David Benjamin Gross-Loh
注册编号	1466142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8 日

根据中伦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技（香港）的出资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Axle ATL	179	100%
合计	179	100%

4. 亚新科技（开曼）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亚新科技（开曼）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汪滨、竺稼、David Benjamin Gross-Loh
注册资本	766.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766 股
注册编号	132024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3 日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技（开曼）的出资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亚新科技（香港）	766	100%

合计	766	100%
----	-----	------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1. 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

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依次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为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郑煤机现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包括下属以及合营或联营企业员工）拟共同通过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此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煤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华泰煤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郑煤机股票。

（1）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

- 1) 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
- 3) 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公司发展有较为突出贡献的员工。

符合以上范围的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2)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354 人。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金额不超过 5,736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8,838,212 股。

(3) 资金和股票来源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100%股权、CACG I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36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8,838,21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 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起算其中 36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③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配套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执行。

3) 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内，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将其持有的郑煤机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

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郑煤机所有。

(5)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华泰煤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协议文件。

(6) 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系郑煤机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认购对象认购郑煤机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非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2. 其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除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除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之外，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确定。

（四）交易对方与郑煤机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郑煤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亚新科中国投、Axle ATL、亚新科技术（开曼）、亚新科技术（香港）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作为郑煤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认购方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具备作为郑煤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 Axle ATL 持有的亚新科双环 63%股权, Axle ATL 持有的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 Axle ATL 持有的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 亚新科中国投和亚新科技术(香港)持有的亚新科 NVH100%股权, 亚新科中国投持有的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 亚新科技术(开曼)持有的 CACG I100%股权。

(一) 亚新科山西

1. 基本情况

亚新科山西现持有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400012371 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绛县二里半

法定代表人: 汪滨

注册资本: 42,036.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发动机缸体、缸盖及其它铸铁件,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9 月 2 日至 2047 年 9 月 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亚新科山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中国投	42,036.2	100
	合计	42,036.2	100

2. 历史沿革

亚新科山西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亚新科山西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

司，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 重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①华信国用（2003）第 12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

根据亚新科山西与中信机电制造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华信国用（2003）第 126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对应的面积为 42,007.00 平方米）已转让给中信机电制造公司，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该证记载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1	华信国用（2003）第 126 号	亚新科山西	华信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68,117.48	2049.5.20

②除上述土地外，亚新科山西现有一栋职工公寓（占地面积为 3,822.22 平方米）未办理土地证，该项目建成后直接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该宗土地所建住宅部分公寓已出售给其职工，但该宗土地对应的“绛房权证 2010 字第 KF0050 号”《房屋所有权证》未进行分割，由亚新科山西与购房职工共有《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亚新科山西提供的资料，企业所拥有的公寓应当分摊的土地面积为 783.08 平方米。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绛房权证 2010 字第 KF0050 号 ^①	亚新科山西	山西绛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亚新科小区	2,289/42.76/43 2.64	住宅、地下车库、储存

^① 根据“绛房权证 2010 字第 KF0050 号”房产证的记载，除亚新科山西外，其他房屋共有人包括：宋长征、王立军、张平美、陈红晔、张向阳、庄云飞、马丽、孙凤鸣、秦来虎、周小东、严永杰、苏玉成、杨红英。

2	绛房权证 2004 字第 05-1044-1 号	亚新科山西	绛县华信开发区	4,604/1,526/759/772/469	主办公楼、侧办公楼、电修车间、职工食堂、接收区
3	绛房权证 2004 字第 05-1044-8 号	亚新科山西	绛县华信开发区	9013/860/271/17039/292	热清车间、车间办公、机加点、主车间、液化站
4	绛房权证 2004 字第 05-1044-3 号	亚新科山西	绛县华信开发区	750/856/795/2375.06/1544	成品库、213、库房、制芯车间、理化室
5	绛房权证 2004 字第 05-1044-6 号	亚新科山西	绛县华信开发区	1044/2699/2527/1006/897	砂处理间、再生砂间
6	绛房权证 2004 字第 05-1044-7 号	亚新科山西	绛县华信开发区	483/186/120/238/1584	废钢厂、消防车库
7	绛房权证 2004 字第 05-1044-5 号	亚新科山西	绛县华信开发区	404/379/69/207/94	-
8	绛房权证 2004 字第 05-1044-2 号	亚新科山西	绛县华信开发区	1890/2268/324	制芯车间、热清车间

注：亚新科山西实际拥有“绛房权证 2010 字第 KF0050 号”《房屋所有权证》中对应亚新科山西应分摊 783.08 平方米的房屋。

经核查，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截止评估基准日，亚新科山西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如下：

无证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房产名称	竣工日期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2）
1	油库	2013-01-14	砖混	34.42
2	职工休息室及标识	2013-02-01	钢结构	671.23
3	组芯螺栓回收厂房	2013-02-01	钢结构	431.00
4	二期厂房	2013-03-01	钢结构	14,488.32
5	104 新建厂房	2015-10-01	钢结构	2,585.00
6	锅炉房	2011-11-01	砖混	80.00
7	维修中心	2011-03-01	钢结构	1,302.00
8	文化活动中心	2010-09-01	钢结构	1,152.00
9	新制芯南测加小平房	2002-03-01	砖混	180.00
10	104 发货区	2001-06-01	砖混	384.00
11	107 库房	2000-05-01	砖混	304.00

序号	房产名称	竣工日期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2）
12	空压站厂房	2000-12-01	砖混	904.00
13	207 库房	1998-12-01	砖混	240.00
14	更衣室	1985-12-01	砖混	9.00
15	男女澡堂	1985-12-01	砖混	40.00
16	库房	1985-12-01	砖混	60.00
17	钳工更衣室	1985-12-01	砖混	30.00
18	模具库	1985-12-01	砖混	12.00
19	澡堂	1985-12-01	砖混	28.00
20	配料间	1985-12-01	砖混	120.00
	合计			23,054.97

根据亚新科山西提供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与土地均未设定抵押。

(3) 专利

根据亚新科山西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亚新科山西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ZL201420164132.3	一种缸体冷芯盒密封结构	2014.04.05	亚新科山西
2.	实用新型	ZL201420163335.0	汽车刹车盘圆盘磨削机	2014.04.04	亚新科山西
3.	实用新型	ZL201420164416.2	发动机制芯中心芯盒侧抽结构	2014.04.05	亚新科山西
4.	实用新型	ZL201420163628.9	发动机缸体缸盖铸造浇注自动记录系统	2014.04.05	亚新科山西
5.	实用新型	ZL201420164415.8	通过式发动机缸体铸件翻转机	2014.04.05	亚新科山西
6.	实用新型	ZL201420163641.4	发动机铸造的造型生产线自动烤火机构	2014.04.05	亚新科山西
7.	实用新型	ZL201420168149.6	发动机缸盖铸造浇注装置	2014.04.09	亚新科山西
8.	实用新型	ZL201420164310.2	设有快速锁紧装置的发动机缸体缸盖芯盒	2014.04.07	亚新科山西
9.	实用新型	ZL201420163994.4	缸盖合箱机卡具快换装置	2014.04.07	亚新科山西
10.	实用新型	ZL201420164486.8	发动机铸造造型生产线小车清扫报警装置	2014.04.05	亚新科山西

11.	实用新型	ZL201420164566.3	接口通用互换性发动机制芯机芯盒	2014.04.07	亚新科山西
12.	实用新型	ZL201420163351.X	发动机缸体缸盖制造中废砂再生落砂板焙烧炉	2014.04.04	亚新科山西
13.	实用新型	ZL201520946870.8	缸体排油芯芯头定位结构	2015/11/25	亚新科山西
14.	实用新型	ZL201520926072.9	浇注机自动挂包装置	2015/11/19	亚新科山西
15.	实用新型	ZL201520681619.3	二氧化硫汽化器	2015.09.06	亚新科山西
16.	实用新型	ZL201520681618.9	一种气控排气阀	2015.09.06	亚新科山西

4. 业务

根据亚新科山西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山西的主营业务是发动机缸体、缸盖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山西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事项/注册、认证产品	有效期
亚新科山西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412940067	侯马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11.4-长期
亚新科山西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83234290012-0832	山西绛县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2015.12.01-2018.11.30
亚新科山西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4000139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	2014.9.30-2017.9.30
亚新科山西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	01111038701	TUVRheinland	“发动机铸铁件（如缸体、缸盖、飞轮壳等）的制造”满足 ISO/TS 16949:2009 标准的要求	2013.8.8-2016.8.7
亚新科山西	ISO14001:2004+Cor.1:2009 及 BS OHSAS18001:2007 认证证书	01 104 038701 及 01 113 038701	TUVRheinland	“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飞轮、飞轮壳和刹车盘的生产；机车电机结构件的生产”满足	2014.8.15-2017.8.14

				ISO14001:2004+Cor.1:2009 及 BS OHSAS18001:2007 标准的要求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亚新科山西的说明，亚新科山西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登记手续。

5. 重大合同

根据亚新科山西提供的相关合同，报告期内，亚新科山西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正在履行的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2015 年前五大客户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13.41 万元、5,820.76 万元、5,265.98 万元、4,989.84 万元、3,990.43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6%、10.30%、9.31%、8.83%、7.06%；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8,780.51 万元、10,639.36 万元、3,511.87 万元、3,200.93 万元、1,729.61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比分别为 34.26%、19.41%、6.41%、5.84%、3.16%。

(2) 2014、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115.17 万元、2,392.71 万元、2,356.53 万元、2,068.71 万元、1,483.36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1%、9.00%、8.86%、7.78%、5.58%；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066.43 万元、2,042.92 万元、1,779.41 万元、1,403.60 万元、1,274.19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8.39%、7.30%、5.76%、5.23%。

(3)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亚新科山西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山西无贷款、对外担保。

6. 税务与财政补贴

(1) 税务

① 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山西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亚新科山西现持有山西省运城市地方税务局绛县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3月30日签发的晋税字140893602907398号《税务登记证》。

② 税种和税率

根据普华出具的《亚新科山西审计报告》，亚新科山西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适用的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企业所得税	15%

(2) 税收优惠

亚新科山西于2014年9月30日获得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41400013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14年至2016年，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财政补贴

根据《亚新科山西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说明，亚新科山西报告期存在一笔财政补贴。2015年度，亚新科山西取得外贸发展基金59,461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山西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7. 未决诉讼

根据亚新科山西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山西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8. 交易对方持有的亚新科山西股权的质押

根据亚新科山西和交易对方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亚新科山西股权未设定质押。

(二) CACG I

1. 基本情况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CG I 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CACG LTD. I
注册地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汪滨、丁正东、倪威
已发行股数	100 股
注册编号	54233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26 日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CACG I 的出资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亚新科技术 (开曼)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历史沿革

CACG I 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CG I 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股权权属清晰。

3. 子公司——亚新科电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 CACG I 的书面声明，CACG I 目前持有亚新科电机 51% 股权。

根据本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亚新科电机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615407085W

名称：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汪滨

注册资本：20,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用电机、电器。（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4 月 13 日至 2045 年 4 月 12 日

核准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CACG I	10,500	货币（5,100 万元） 债权（5,400 万元）	51%
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	10,100	货币（4,900 万元） 股权（5,200 万元）	49%
合计	20,600	——	100%

亚新科电机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4. 重要资产

(1)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CG I 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

(2) 亚新科电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

1) 经核查，亚新科电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颁证时间	座落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	------	------	----	----	-----------	------------	--------------

序号	权证编号	颁证时间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1	荆州国用 (2007)第 10610014号	2007.02.10	荆州市东方大道	工业	出让	80,799.64	2056.12.31

根据亚新科电机提供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未设定抵押。

2) 亚新科电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颁证时间
1	荆州房权证 玉字第 200800636 号	亚新科电机	荆州市东方大道	办公, 车间	30,469.4	2008.05.15

根据亚新科电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未设定抵押。

经核查，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截止评估基准日，亚新科电机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 m ²
1	无	食堂	砖混	2008-01-01	729.00
2	无	配电房	砖混	2008-01-01	415.32
3	无	门房	砖混	2008-01-01	25.00
4	无	废品库	砖混	2008-01-01	990.00
小计					2,159.32

3) CACG I 子公司亚新科电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ZL 201120495283.3	带限时起动保护器的起动机	2011.12.02	亚新科电机
2.	实用新型	ZL 201120495285.2	径向安装式起动机密封装置	2011.12.02	亚新科电机
3.	实用新型	ZL 201120531481.0	一种起动机专用测试电源控制电	2011.12.19	亚新科电机

			路		
4.	实用新型	ZL 201120495294.1	一种直流电动机 永磁磁极固定结 构	2011.12.02	亚新科电 机
5.	实用新型	ZL 201120495281.4	一种用于起动机 电磁开关腔的透 气防水装置	2011.12.02	亚新科电 机
6.	实用新型	ZL 201120495292.2	一种起动机安全 保护刷架	2011.12.02	亚新科电 机
7.	实用新型	ZL 201220285916.2	限时保护器	2012.06.18	亚新科电 机
8.	实用新型	ZL 201320516767.0	起动机电枢换向 器嵌入钎	2013.08.23	亚新科电 机
9.	实用新型	ZL 201320516705.X	起动机内置式紧 固螺栓的结构	2013.08.23	亚新科电 机
10.	实用新型	ZL 201420862292.5	用于起动机电磁 开关腔的整体密 封装置	2014.12.31	亚新科电 机
11.	实用新型	ZL 201420862293.X	起停电机减速机 构密封装置	2014.12.31	亚新科电 机
12.	实用新型	ZL 201420862338.3	冷挤压凹模装置	2014.12.31	亚新科电 机
13.	实用新型	ZL 201420862291.0	薄壁小齿轮加工 夹具	2014.12.31	亚新科电 机

5. 业务

根据 CACG I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ACG I 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经营实体为其子公司亚新科电机。亚新科电机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汽车用电机、电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电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事项/注册、 认证产品	有效期
亚新科电 机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1342 000690	湖北省科学 技术厅、湖 北省财政 厅、湖北省 国家税务 局、湖北省 地方税务局	-	2013.12.16- 2016.12.16
亚新科电	认证证书	01104995	TUV Rheinland	汽车起动机、发电	2014.2.29-2

机		22	and	机及其相关零件的设计与制造通过审核, 满足ISO14001:2004+Cor.1:2009 标准的要求	017.2.28
亚新科电机	认证证书	17-2014-001S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起动机, 发电机及其相关零件的设计和制造满足GB/T28001-2011 标准的要求	2014.1.22-2017.1.21
亚新科电机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D-属-13-00012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	排放主要污染物: 废水	2013.10.8-2016.10.8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亚新科电机的说明, 亚新科电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登记手续。

6. 重大合同

根据亚新科电机提供的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 亚新科电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正在履行的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

2014 年,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8,528.06 万元、15,922.72 万元、11,958.94 万元、9,188.82 万元、2,474.24 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5%、22.30%、16.75%、12.87%、3.47%;

2015 年,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9,356.62 万元、15,455.27 万元、9,544.25 万元、8,612.53 万元、2,484.21 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比分别为 28.90%、23.07%、14.25%、12.86%、3.71%。

(2)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

2014 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023.88 万元、8,614.09 万元、3,676.77 万元、3,004.99 万元、2,208.42 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8%、17.65%、7.53%、6.16%、4.52%;

2015 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466.87 万元、7,050.48 万元、

3,711.12 万元、2,324.87 万元、2,087.48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3%、16.85%、8.87%、5.56%、4.99%。

(3)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 CACG I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电机无贷款、对外担保。

7. 税务与财政补贴

(1) 税务

① 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电机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亚新科电机现持有荆州市国家税务局和荆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8日签发的荆国开税字421001615407085号《税务登记证》。

② 税种和税率

根据普华出具的《CACG I 审计报告》，亚新科电机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适用的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1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2) 税收优惠

① CACG I 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豁免缴纳开曼群岛所得税。

② 亚新科电机现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2月16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3420006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13年至2015年，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财政补贴

根据《CACG I审计报告》以及相关部门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电机2014-2015年度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4 年度，亚新科电机收到稳岗补贴 31 万元。

2015 年度，亚新科电机收到稳岗补贴 32.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电机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8. 未决诉讼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CG I 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CG I 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9. 交易对方持有的 CACG I 股权的质押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CG I 和交易对方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 CACG I 股权未设定质押。

(三) 亚新科 NVH

1. 基本情况

亚新科 NVH 现持有宣城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4250040000165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

法定代表人：汪滨

注册资本：20,92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汽车用橡胶制品、工业橡塑制品；铁路轨枕、桥梁橡塑制品；车辆减振、降噪声、驾驶舒适性产品及相关服务；混

炼胶的生产与销售；液压工具；车辆分总成；工业设备；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件经营）

成立日期：1990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 NVH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亚新科中国投	4,920	4,920	货币	23.52%
亚新科技术（香港）	16,000	16,000	货币	76.48%
合计	20,920	20,920	——	100.00%

2. 历史沿革

亚新科 NVH 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新科 NVH 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亚新科 NVH 的书面声明，亚新科 NVH 目前持有密封技术 100%股权、持有五金制品 100%股权。

(1) 密封技术

密封技术现持有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88100007602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八里路

法定代表人：汪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制动系统橡胶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高

端密封件及其相关技术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9 月 8 日

密封技术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 五金制品

五金制品现持有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425020000121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国市亚新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宁国市中溪镇亚新科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汪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液压工具、车辆分总成、工业设备，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五金产品生产、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8 月 7 日至 2028 年 8 月 6 日

五金制品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4. 亚新科 NVH 及子公司密封技术、五金制品重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权证编号	颁证时间	座落	用 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备注
----	----------------	------	------	----	--------	-----------	-------------------------	--------------	----------	----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权证编号	颁证时间	座落	用 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备注
1	亚新 科 NV H	宁国用 (2006)字第 695 号	2006.10.12	宁国市中溪 镇	工业	出让	46,731.12	2050.06.22	抵押权 人：中国 农业银 行宣城 状元路 支行	
2	亚新 科 NV H	宁国用 (2006)字第 696 号	2006.10.12	宁国市中溪 镇	工业	出让	2,847.1	2050.06.22	抵押予 工行	
3	亚新 科 NV H	宁国用 (2006)字第 699 号	2006.10.12	宁国市中溪 镇	工业	出让	39,772.82	2046.10.25	抵押权 人：中国 农业银 行宣城 状元路 支行	
4	亚新 科 NV H	宁国用 (2006)字第 700 号	2006.10.12	宁国市中溪 镇	工业	出让	54,694.72	2050.06.22	抵押权 人：中国 工商银 行宁国 市支行	
5	亚新 科 NV H	宁国用 (2006)字第 702 号	2006.10.12	宁国市中溪 镇	住宅	出让	7,104.7	2066.10.25	抵押权 人：中国 农业银 行宣城 状元路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颁证时间	座落	用 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备注
									支行	
6	亚新 科 NV H	宁国用 (2006)字 第 703 号	2006.10.12	宁国市中溪 镇	住宅	出让	15,039.22	2046.10.25	抵押权 人: 中国 农业银 行宣城 状元路 支行	
7	亚新 科 NV H	宁国用 (2015)字 第 1616 号	2015.10.27	宁国市中溪 镇	工业	出让	26,477.02	2050.06.22	抵押权 人: 中国 工商银 行宁国 市支行	由宁国 用 (2006)字第 701 号 土地证 分割取 得
8	亚新 科 NV H	宁国用 (2015)字 第 1617 号	2015.10.27	宁国市中溪 镇	工业	出让	13,644.52	2050.06.22	抵押权 人: 中国 工商银 行宁国 市支行	由宁国 用 (2006)字第 701 号 土地证 分割取 得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颁证时间	座落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备注
9	密封 技术	宁国用 (2015)字第 442 号 ^②	2015.03.06	宁国经济技术 开发区河 沥园区十一 号路西侧	工业	出让	85,382.0	2064.11.27	抵押权 人：徽商 银行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颁证时间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宁 字第 12328 号	亚新科 NVH	宁国市中溪镇 亚新科厂区 702 号土地	工业	1,404.76	2007.02.07	抵押权 人：中国 农业银行 宣城 状元路 支行
2.	房地权宁 字第 12329 号	亚新科 NVH	宁国市中溪镇 亚新科厂区 696 号土地	工业	171.95	2007.02.07	抵押权 人：中国 工商银行 宁国市 支行
3.	房地权宁 字第 12330 号	亚新科 NVH	宁国市中溪镇 亚新科厂区 703 号土地	工业	7,240.01	2007.02.07	抵押权 人：中国 农业银行 宣城 状元路 支行
4.	房地权宁 字第 12331 号	亚新科 NVH	宁国市中溪镇 亚新科厂区 700 号土地	工业	26,697.85	2007.02.07	抵押权 人：中国 工商银行 宁国市 支行

^②土地上为在建工程，有厂房、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

5.	房地权宁字第 12332 号	亚新科 NVH	宁国市中溪镇 亚新科厂区 695 号土地	工业	23,177.39	2007.02.07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6.	房地权宁字第 12333 号	亚新科 NVH	宁国市中溪镇 亚新科厂区 699 号土地	工业	3,193.74	2007.02.07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7.	房地权宁字第 00060891 号	亚新科 NVH	宁国市中溪镇	工业	1,627.9	2014.03.21	
8.	房地权宁字第 00060892 号	亚新科 NVH	宁国市中溪镇	工业	4,767.31	2014.03.21	
9.	房地权宁字第 00060893 号	亚新科 NVH	宁国市中溪镇	工业	2,211.63	2014.03.21	用于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明天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保全
10.	房地权宁字第 00075363 号	亚新科 NVH	宁国市中溪镇 亚新科厂区	工业	18,265.06	2015.09.10	自房地权宁字第 12326 号《房地产权证》分割取得，尚未抵押予工行

11.	房地权宁字第 00075364 号	亚新科 NVH	宁国市中溪镇亚新科厂区	工业	7,991.94	2015.09.10	自房地权宁字第 12326 号《房地产权证》分割取得, 尚未抵押予工行
-----	-------------------	---------	-------------	----	----------	------------	-------------------------------------

*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上均未载明所有权年限。

*亚新科 NVH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13170040-2014 年字国【抵】字 0052 号), 约定亚新科 NVH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期间, 在人民币 6,46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抵押物为宁国用(2006)字第 696、700、701 号土地使用权, 房地权宁字第 12326 号工业厂房、房地权宁字第 12329 号工业厂房、房地权宁字第 12331 号工业厂房。上述宁国用(2006)字第 701 号《土地使用权证》已分割为宁国用(2015)字第 1616 号、1617 号土地使用权证, 已变更抵押予工行宁国市支行。上述房地权宁字第 12326 号工业厂房《房地产权证》已分割为房地权宁字第 00075363 号、00075364 号, 尚未抵押予工行宁国市支行。

*密封技术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与徽商银行宁国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抵字第 201511004 号), 约定担保的主合同为徽商银行宁国支行与亚新科 NVH 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的借款合同, 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抵押物为亚新科 NVH 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十一号路西侧面积为 85,382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 截止评估基准日, 亚新科 NVH 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具体如下: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无证投资性房地产-房屋明细表

序号	房屋名称	来源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钳工仓库	自建	砖混结构	1996/12	21.00	6,067.46	880.18
2	冲洗间	自建	砖混结构	1994/08	29.00	8,946.54	894.65
3	厂区水泵房	自建	砖混结构	1996/01	21.00	9,296.82	937.41

序号	房屋名称	来源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4	喷漆气楼	自建	砖混结构	1996/12	32.00	10,888.79	1,579.27
5	料场平房	自建	砖混结构	1994/12	45.00	15,415.82	1,541.58
6	油泵组气楼	自建	砖混结构	1997/05	44.00	12,310.20	2,016.22
7	钢材库（元钢仓库）	自建	钢结构	1998/07	371.70	11,673.00	2,524.73
8	小钢材库	自建	混合结构	1997/05	48.00	15,651.76	2,563.51
9	氧气屋	自建	砖混结构	2000/11	42.00	13,910.78	4,448.24
10	地泵房	自建	砖混结构	1989/01	32.00	31,409.08	14,134.10
11	厕所（五金库）	自建	砖混结构	1994/12	58.00	31,673.58	3,167.35
12	配电房	自建	混合结构	1994/12	39.50	32,446.54	3,244.70
13	新钢材库废品间	自建	砖混结构	1998/09	190.73	42,759.80	9,567.41
14	配料间	自建	砖混结构	1994/12	245.00	75,440.59	7,544.06
15	仓库（原办公室）	自建	砖混结构	1994/12	281.00	85,974.02	8,597.40
16	钢材库厕所及其他	自建	砖木结构	1996/01	53.80	132,401.40	13,343.75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无证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五金厂有色金属库	钢结构	2004/05	116.13	5,389.79	1,772.06
2	木工房	混合结构	1992/05	97.10	6,192.06	624.10
3	模具厂喷沙机房	钢结构	2004/05	49.20	6,281.24	1,900.55
4	化工库	砖木结构	1999/10	60.00	9,800.00	3,846.50
5	塑料车间仓库	混合结构	1992/10	159.50	12,726.78	1,272.68
6	模具厂钢材库	砖混结构	1997/04	182.33	15,332.00	2,453.74
7	1号住宿楼	砖混结构	1992/10	2,056.00	27,985.52	4,547.43
8	生活区小平房	混合结构	1992/04	89.67	32,708.91	4,742.58
9	电梯井道上货平台	钢结构	2000/07	123.58	49,591.80	16,861.14
10	2号住宿楼	混合结构	1992/10	70.18	61,641.83	13,029.33
11	五金新生活区 57#	混合结构	1992/10	979.23	65,802.40	16,475.36
12	塑盒工段附房	混合结构	1992/10	256.30	70,595.39	15,373.51
13	五金老生活区 48-51#	混合结构	1992/06	1,398.00	92,048.84	18,053.83
14	水泵房	混合结构	1992/05	28.30	198,934.20	26,607.93
15	新区车库	钢结构	2003/08	440.80	221,319.35	47,030.05
16	9号住宿楼	混合结构	1988/06	1,194.80	350,115.96	35,011.59
17	五金新生活区 59-63#	混合结构	1992/08	3,065.00	1,095,676.53	110,322.15
18	模具库	混合结构	1984/04	205.00	83,149.16	8,314.92
19	废旧物资隔间	砖木结构	2012/06	345.00	66,500.00	56,026.25
20	商务厕所	混合结构	2012/06	82.00	126,070.00	106,213.97
21	污水处理站监测房	钢结构	2013/10	12.00	10,250.00	8,866.25

(3) 租赁

2015年1月4日，亚新科 NVH 与安徽鑫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场地租赁协议》，亚新科 NVH 租赁出租方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厂房一幢，面积 2260 平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租金每平方米 8 元/月。

(4) 专利

根据亚新科 NVH 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亚新科 NVH 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ZL200810022550.8	一种减震器上端盖总成的装配方法	2008.08.15	亚新科 NVH
2.	发明专利	ZL200910116359.4	三角支架旋铆方法	2009.03.16	亚新科 NVH
3.	发明专利	ZL201010290070.7	一种自润滑橡胶皮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09.25	亚新科 NVH
4.	发明专利	ZL201010553131.4	电动汽车电机左悬置减振装置	2010.11.22	亚新科 NVH
5.	发明专利	ZL201010290072.6	一种发动机悬置耐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09.25	亚新科 NVH
6.	发明专利	ZL201210394981.3	一种索环盘立式结构模具	2012.10.17	亚新科 NVH
7.	实用新型	ZL200920143109.5	活塞护罩专利	2009.02.26	亚新科 NVH
8.	实用新型	ZL201020504454.X	车门动力吸振器专利	2010.08.18	亚新科 NVH
9.	实用新型	ZL201020504443.1	轿车后扭力梁衬套	2010.08.18	亚新科 NVH
10.	实用新型	ZL201120024467.1	通用缩径工装夹具专利	2011.01.26	亚新科 NVH
11.	实用新型	ZL201120024497.2	防尘圈的模具	2011.01.26	亚新科 NVH
12.	实用新型	ZL201120024483.0	接头座冲刀装置	2011.01.26	亚新科 NVH
13.	实用新型	ZL201220104305.3	一种包装装置	2012.03.19	亚新科 NVH
14.	实用新	ZL201220104250.6	一种衬套成型模	2012.03.19	亚新科

	型		具		NVH
15.	实 用 新 型	ZL201220104218.8	一种双件落料模 具	2012.03.19	亚新科 NVH
16.	实 用 新 型	ZL201220104504.4	一种接头座模具	2012.03.19	亚新科 NVH
17.	实 用 新 型	ZL201220104248.9	一种旋铆工装	2012.03.19	亚新科 NVH
18.	实 用 新 型	ZL201220531666.6	一种防尘罩冲边 结构	2012.10.17	亚新科 NVH
19.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016181.2	一种活塞防尘罩 模具	2014.01.10	亚新科 NVH
20.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094497.3	一种变速器悬置 总成	2014.03.03	亚新科 NVH
21.	发 明 专 利	ZL 201410033348.0	一种底盘摆臂液 压衬套装置及底 盘摆臂系统	2014.01.23	亚新科 NVH
22.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094500.1	一种双头螺栓套 筒	2014.03.03	亚新科 NVH
23.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275818.X	一种拉索防尘罩 模具	2014.02.28	亚新科 NVH
24.	发 明 专 利	ZL 201410075596.1	一种发动机左悬 置软垫总成	2014.03.03	亚新科 NVH
25.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276113.X	一种自顶出模具	2014.05.27	亚新科 NVH
26.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275887.0	一种自带脱模铰 链模具	2014.05.27	亚新科 NVH
27.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275968.0	一种柴油发动机 隔振系统	2014.05.27	亚新科 NVH
28.	发 明 专 利	ZL 201410228440.2	一种变流道半主 动液压悬置	2014.05.27	亚新科 NVH
29.	发 明 专 利	ZL 201410153798.3	一种汽车用耐高 负载转向器衬套 橡胶材料及其制 备方法	2014.04.16	亚新科 NVH
30.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409276.0	一种方形液压悬 置组合式铆接夹 具	2014.07.23	亚新科 NVH
31.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409262.9	一种支臂与内芯 压入式悬置装配 夹具	2014.07.23	亚新科 NVH
32.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275999.6	一种支臂与内芯 压入式悬置	2014.05.27	亚新科 NVH
33.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538879.0	一种轿车后桥衬 套	2014.09.18	亚新科 NVH

34.	实用新型	ZL201420537884.X	一种传动轴吸振器	2014.09.18	亚新科 NVH
35.	实用新型	ZL 201520754754.6	一种助力器用插销模具	2015.09.25	亚新科 NVH
36.	实用新型	ZL 201520754768.8	一种助力器用插销加工骨架上料夹具	2015.09.25	亚新科 NVH

5. 业务

根据亚新科 NVH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 NVH 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减振类、制动类和特品类汽车零部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 NVH 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亚新科 NVH 及五金制品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

亚新科 NVH 现持有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皖）XK13-025-00008 的《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证载信息：产品名称：橡胶密封制品；住所：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生产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中溪镇 2000 号；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2 日。

五金制品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 XK06-005-00740 的《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证载信息：产品名称：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住所：宁国市中溪镇亚新科厂区内；生产地址：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亚新科厂区内；有效期至：2018 年 1 月 24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亚新科 NVH 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40009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 《取水许可证》（取水[皖宁国]字[2007]第 00005 号）

取水地点：中溪镇中溪村；取水量：69.6 万吨；取水用途：工业用水；退水地点：中溪村处入东津河；退水方式：明渠；退水量：300 吨/天；有效期限：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4. ISO9001:2008 认证

亚新科 NVH 现持有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颁发的编号为 0110099519 的 ISO9001:2008 认证证书, 有效期从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5. BS OHSAS 18001:2007

亚新科 NVH 现持有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颁发的编号为 0111399519 的 BS OHSAS 18001:2007 认证证书, 有效期从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6. ISO/TS 16949: 2009

亚新科 NVH 现持有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颁发的编号为 0111199519 的 ISO/TS 16949: 2009 认证证书, 有效期从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7. ISO14001: 2004

亚新科 NVH 现持有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15/13E5258R30 的 ISO14001: 2004 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

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亚新科 NVH 现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CNAS L5259 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亚新科 NVH 的说明, 亚新科 NVH 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登记手续。

6. 重大合同

根据亚新科 NVH 提供的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 亚新科 NVH 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正在履行的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

2014 年,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8,044.70 万元、6,332.62 万元、3,141.31 万元、2,974.79 万元、2,349.21 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6%、12.17%、6.04%、5.72%、4.52%;

2015 年,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931.22 万元、6,101.97 万元、3,619.40 万元、2,481.96 万元、2,457.14 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比分别为 16.61%、12.78%、7.58%、5.20%、5.15%。

(2)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

2014 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411.08 万元、1,395.27 万元、1,234.88 万元、1,170.19 万元、1,112.49 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4.16%、3.68%、3.49%、3.32%;

2015 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208.11 万元、2,041.35 万元、1,599.30 万元、1,172.44 万元、1,136.00 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5%、5.12%、4.01%、2.94%、2.85%。

(3)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亚新科 NVH 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	贷款行	贷款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元)	贷款合同编号	备注
1.	农行	2015/07/29	2016/07/28	6,000,000.00	34010120150002051	
2.	市工行	2015/11/19	2016/04/20	3,174,744.27	2015 年宁国字第 00258 号《外汇借款合同》	出口商票融资 \$50 万
3.	市工行	2015/05/29	2016/05/28	5,000,000.00	0131700004-2015 年(宁国)字 01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	市工行	2015/08/26	2016/08/24	5,000,000.00	0131700004-2015 年(宁国)字 02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	市工行	2015/09/17	2016/09/17	10,000,000.00	0131700004-2015 年(宁国)字 0224 号《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6.	市工行	2015/11/18	2016/11/16	7,000,000.00	0131700004-2015年(宁国)字 0025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	徽行	2015/08/26	2016/08/26	10,000,000.00	流借字第 201511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行指徽商银行宁国支行；市工行指中国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农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状元路支行。

对于亚新科NVH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状元路支行取得的上述贷款，2013年11月13日，亚新科NVH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状元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4100620130004584），亚新科NVH以宁国用（2006）字第702号、第703号、第695号、第69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宁字第12328号、第12330号、第12332号、第12333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后于2015年11月5日，亚新科NVH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状元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4100720150000189），亚新科NVH作为出质人，以银行承兑汇票为其与农行宣城支行在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2月7日期间的最高余额2870.4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对于亚新科NVH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取得的贷款（出口商标融资除外），年月日，亚新科NVH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3170040-2014年宁国[抵]字0052号），亚新科NVH以宁国用（2006）字第696号、第700号、第7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宁字第12326号（已分割为房地权宁字第00075363号、房地权宁字第00075364号，但未办理抵押登记）、第12329号、第12331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对于亚新科NVH自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取得的贷款，2015年8月20日，亚新科NVH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最抵宁201511004号），亚新科NVH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以宁国用（2015）字第44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对应的

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7. 税务与财政补贴

(1) 税务

① 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NVH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亚新科NVH持有安徽省宣城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宣城市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2月20日签发的税宣国字342524610632064号《税务登记证》。

密封技术持有安徽省宣城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宣城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15日签发的宣国税国字342524395935870号《税务登记证》。

五金制品持有安徽省宣城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宣城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7日签发的宣国税国字342524678900897号《税务登记证》。

② 税种和税率

根据普华出具的《亚新科NVH审计报告》，亚新科NVH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适用的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企业所得税	15%或 2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密封技术、五金制品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亚新科NVH于2014年10月21日获得的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43400097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2016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享受研

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 财政补贴

根据《亚新科NVH审计报告》以及相关部门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NVH2014-2015年度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技局研发补助款	665,300.00	-
创新省份建设政策配套资金	665,300.00	323,000.0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74,137.00	-
企业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498,100.00	454,000.00
高校毕业生补贴	225,000.00	230,100.00
土地使用税补助	247,400.00	495,000.00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	1,308,500.00
小额政府补助	638,500.00	827,261.18
合计	3,413,737.00	3,637,861.18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 NVH 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8. 未决诉讼

根据亚新科 NVH 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 NVH 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9. 交易对方持有的亚新科 NVH 股权的质押

根据亚新科 NVH 和交易对方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亚新科 NVH 股权未设定质押。

(四) 亚新科双环

1. 基本情况

亚新科双环现持有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40000134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住所：仪征市大庆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汪滨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加工活塞环和内燃机零部件，提供相关技术、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8 月 17 日至 2045 年 8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双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6,660	6,660	资产	37%
Axle ATL	11,340	11,340	货币	63%
合计	18,000	18,000	-	100%

2. 历史沿革

亚新科双环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新科双环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子公司

亚新科双环目前持有扬州映炜 100%股权、持有爱斯姆 80%股权。

(1) 扬州映炜

扬州映炜现持有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81061884612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扬州映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仪征市真州镇扬子东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孙业国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43 年 2 月 19 日

扬州映炜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2) 爱斯姆

爱斯姆现持有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40001264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映雪

注册资本：591.3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新型合金材料、汽车和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从事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工程开发、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23 日至 2057 年 1 月 22 日

爱斯姆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4. 重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权证编号	颁证时间	座落	用 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备注
1	亚新 科双 环	仪国用 (2015) 第 07299 号	1995.09.01	仪征市大 庆南路 5 号	工 业	出 让	132,887.40	2045.08.31	无	

根据亚新科双环提供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均未设定抵押。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 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幢号	面积 (m²)	颁证时间
1.	仪真字第 04002-1 号	亚新 科双 环	大庆路 3 号	厂房	1、1-1 2-4、4-1、4-2 5-6、6-1、6-2、 6-3 7-9、 10、10-1、10-2 11-12、12-1 13-14、14-1、 14-2 15-18、18-1、 18-2、18-3、 19-25、25-1、 27-32 33、35-36、 36-1、36-2 37-39、39-1 42	38,337.5	1997.03.13

2.	仪房权证 真字第真 州 20100151 33号	亚新 科双 环	真州镇大 庆南路5 号-1	厂房	-	4,227.82	2010.12.18
3.	仪房权证 真字第 00010262 13号	亚新 科双 环	真州镇大 庆南路5 号	非居住	-	1,602.03	2008.01.21

经核查，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截止评估基准日，亚新科双环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 m2
1	无	新传达室	钢混	2013年11月	136.00
2	无	销售传达室	钢混	2002年10月	50.00
3	无	设备库（新）	钢混	1999年5月	517.00
4	无	特环车间	钢混	2002年1月	1,391.00
5	无	镀铬车间北附跨	混合	2010年10月	565.00
6	无	镀铬车间西附房	混合	2000年12月	691.87
7	无	汽油机钢	钢混	2001年10月	3,093.00
8	无	喷钼附房	混合	2002年10月	634.50
9	无	新高架库	钢混	2013年1月	3,000.00
10	无	厕所	混合	1998年5月	62.00
11	无	废水处理办公、值班房	钢混	2010年10月	134.00
12	无	废水设备房	混合	2014年11月	264.00
13	无	物流办公房	混合	1995年9月	60.48
14	无	锅炉房	钢混	1998年5月	365.00
15	无	渣泥房	混合	1998年5月	83.72
16	无	变电所北附房	钢混	2014年11月	130.00
17	无	后方车间南附房	混合/钢	1995年9月	108.00
18	无	后方车间南厕所	混合	2011年1月	48.00
19	无	毛坯库	混合	2002年10月	220.00
20	无	基建仓库	混合	2001年5月	260.00
21	无	危险品气库	混合	2000年12月	241.00
22	无	空压机房	钢混	1996年5月	304.00
合计					12,358.57

根据亚新科双环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未设定抵押。

(3) 租赁

亚新科双环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亚新科双环	真州镇长江村长江组	双环公司滨江厂区大门对面	车棚	5.22 亩	2015.02.01-2018.01.31	年租金：63,800 元
2	亚新科双环	真州镇长江村长江组	滨江厂区西北角	厂房	420.53 平方米	2014.08.21-2017.08.20	年租金：8,000 元
3	爱斯姆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8 号	厂房	6,805 平方米	2015.02.01-2020.01.31	月租金：68,050 元。租赁期内，租金根据市场走势做相应调整。

(4) 专利

根据亚新科双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亚新科双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ZL 201520670659.8	一种变径向厚度活塞环	2015.08.31	亚新科双环
2.	实用新型	ZL 201520255922.7	一种刮油环	2015.04.27	亚新科双环
3.	实用新型	ZL 201420657451.8	湿铁屑回收利用装置	2014.11.06	亚新科双环
4.	实用新型	ZL 201420657452.2	浇包烘包器	2014.11.06	亚新科双环
5.	实用新型	ZL 201420657916.X	活塞环砂型	2014.11.06	亚新科双环
6.	实用新型	ZL 201420146294.4	加工活塞环中 H 型衬环的组合设备	2014.03.28	亚新科双环
7.	发明专利	ZL 201410106146.4	YH31 材料活塞环等温淬火工艺	2014.03.21	亚新科双环

8.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9009.8	一种造型机复式储砂斗	2014.03.21	亚新科双环
9.	发明专利	ZL 201410106140.7	造型自动化生产线的拆盘机构	2014.03.21	亚新科双环
10.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9008.3	单头大缸径球墨铸铁活塞环脱环机构	2014.03.21	亚新科双环
11.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9016.8	一种造型机的松砂装置	2014.03.21	亚新科双环
12.	实用新型	ZL 201420056537.5	一种活塞环表面的多层多元复合硬质 PVD 镀层及活塞环	2014.01.29	亚新科双环
13.	实用新型	ZL 201320798360.1	H 型衬环成型设备模具的保护控制系统	2013.12.09	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14.	实用新型	ZL 201220624417.1	高顺应性刮环	2012.11.23	亚新科双环
15.	实用新型	ZL 201220546963.8	内燃机耐磨活塞环	2012.10.24	亚新科双环
16.	实用新型	ZL 201220091179.2	台阶型结构刮片环	2012.03.13	亚新科双环
17.	实用新型	ZL 201220040504.2	铬基钻石复合镀氮化钢质活塞环	2012.02.09	亚新科双环
18.	实用新型	ZL 201220003742.6	活塞环刮油刃高度快速检测仪	2012.01.06	亚新科双环
19.	实用新型	ZL 201220001809.2	具有不粘涂层的活塞环	2012.01.05	亚新科双环
20.	实用新型	ZL 201220002097.6	具有固体润滑涂层的活塞环	2012.01.05	亚新科双环
21.	实用新型	ZL 201120567253.9	活塞环镀层结合力检测仪	2011.12.30	亚新科双环
22.	实用新型	ZL 201120556171.4	内燃机活塞环中的油环	2011.12.28	亚新科双环
23.	实用新型	ZL 201120552084.1	活塞环电镀阴极旋转系统	2011.12.27	亚新科双环
24.	实用新型	ZL 201120080786.4	半自动活塞环小油孔加工机床	2011.03.24	亚新科双环
25.	实用新型	ZL 201120080787.9	半自动活塞环毛坯组合割片机床	2011.03.24	亚新科双环
26.	实用新型	ZL 201120064971.4	类金刚石梯度镀层活塞环	2011.03.14	亚新科双环
27.	实用新型	ZL 2010120603128.4	新型油环刮片定位机构	2010.11.12	亚新科双环

28.	外观设计	ZL 200930062027.3	包装盒 (J)	2009.09.01	亚新科双环
29.	发明专利	ZL 200910025644.5	铬基金刚石复合镀铬涂层活塞环及其加工方法	2009.03.04	亚新科双环
30.	外观设计	ZL 200830027358.9	活塞环包装盒 (D)	2008.04.28	亚新科双环
31.	外观设计	ZL 200830027359.3	活塞环包装盒 (M)	2008.04.28	亚新科双环
32.	外观设计	ZL 200830028643.2	包装盒 (W)	2008.04.23	亚新科双环
33.	外观设计	ZL 200830028644.7	包装盒 (Z)	2008.04.23	亚新科双环
34.	发明专利	ZL 02148600.X	铬基陶瓷复合镀层加工方法及其活塞环	2002.12.23	亚新科双环

2) 国外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美国发明	14/478,497	一种活塞环表面的多层多元复合硬质 PVD 镀层、活塞环及制备工艺	有效	亚新科双环
2.	欧洲发明	EP14181331.1	一种活塞环表面的多层多元复合硬质 PVD 镀层、活塞环及制备工艺	有效	亚新科双环

(5) 商标

根据亚新科双环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亚新科双环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 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商标权利人
1		944029	01	2007.02.14-2017.02.13	亚新科双环
2		917845	02	2006.12.21-2016.12.20	亚新科双环
3		916458	03	2006.12.21-2016.12.20	亚新科双环
4		912536	04	2006.12.14-2016.12.13	亚新科双环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商标权利人
5		1519365	06	2011.02.07-2021.02.06	亚新科双环
6		3080968	06	2013.05.21-2023.05.20	亚新科双环
7		1519367	06	2011.02.07-2021.02.06	亚新科双环
8		3080445	06	2013.05.21-2023.05.20	亚新科双环
9		3080433	07	2013.08.07-2023.08.06	亚新科双环
10		742435	07	2015.04.28-2025.04.27	亚新科双环
11		756865	07	2015.07.21-2025.07.20	亚新科双环
12		696708	07	2014.07.07-2024.07.06	亚新科双环
13		1665753	07	2011.11.14-2021.11.13	亚新科双环
14		3080926	07	2013.08.07-2023.08.06	亚新科双环
15		1665752	07	2011.11.14-2021.11.13	亚新科双环
16		121429	07	2013.03.01-2023.02.28	亚新科双环
17		662559	07	2013.10.21-2023.10.20	亚新科双环
18		926425	08	2007.01.07-2017.01.06	亚新科双环
19		914716	10	2006.12.14-2016.12.13	亚新科双环
20		914067	11	2006.12.14-2016.12.13	亚新科双环
21		904358	14	2006.11.28-2016.11.27	亚新科双环
22		888432	15	2006.10.28-2016.10.27	亚新科双环
23		916337	16	2006.12.21-2016.12.20	亚新科双环
24		944088	17	2007.02.14-2017.02.13	亚新科双环
25		909042	18	2006.12.07-2016.12.06	亚新科双环
26		1086302	19	2007.08.28-2017.08.27	亚新科双环
27		909714	21	2006.12.07-2016.12.06	亚新科双环
28		921860	22	2006.12.28-2016.12.27	亚新科双环
29		921884	23	2006.12.28-2016.12.27	亚新科双环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商标权利人
30		909934	24	2006.12.07-2016.12.06	亚新科双环
31		941268	25	2007.02.07-2017.02.06	亚新科双环
32		909957	26	2006.12.07-2016.12.06	亚新科双环
33		901966	27	2006.11.21-2016.11.20	亚新科双环
34		917676	28	2006.12.21-2016.12.20	亚新科双环
35	双 环	919347	29	2006.12.21-2016.12.20	亚新科双环
36		910942	31	2006.12.07-2016.12.06	亚新科双环
37		911409	32	2006.12.07-2016. 12.06	亚新科双环
38		902081	33	2006.11.21-2016.11.20	亚新科双环
39		906996	34	2006.11.28-2016.11.27	亚新科双环
40		923796	35	2006.12.28-2016.12.27	亚新科双环
41		931637	36	2007.01.14-2017.01.13	亚新科双环
42		927926	37	2007.01.07-2017.01.06	亚新科双环
43		911993	38	2006.12.07-2016.12.06	亚新科双环
44		923828	39	2006.12.28-2016.12.27	亚新科双环
45		939994	40	2007.01.28-2017.01.27	亚新科双环
46		947767	41	2007.02.14-2017.02.13	亚新科双环
47		915910	42	2006.12.14-2016.12.13	亚新科双环

2) 国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国家	专用期限	商标权利人
1	<i>CYPR</i>	165415	巴基斯坦	2007.08.10-2017.08.10	亚新科双环
2	<i>CYPR</i>	353915	哥伦比亚	2007.09.27-2017.09.27	亚新科双环
3	<i>CYPR</i>	IDM00024343 5	印度尼西亚	2010.04.09-2020.04.09	亚新科双环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国家	专用期限	商标权利人
4	<i>CYPR</i>	66543	孟加拉国	2007.08.13-2017.08.13	亚新科双环
5	CYPR	698931	马德里条约缔约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保加利亚、白俄罗斯、瑞士、古巴、捷克、德国、丹麦、阿尔及利亚、埃及、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摩纳哥、摩尔多瓦、马其顿、蒙古、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苏丹、瑞典、斯洛伐克、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等	2008.07.01-2018.07.01	亚新科双环

5. 业务

根据亚新科双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双环的主营业务为活塞环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双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	有效期
亚新科双环	BS OHSAS 18001: 2007 认证证书	2013.06.07-2016.02.25
亚新科双环	ISO/TS 16949:2009	2014.02.19-2016.11.27
亚新科双环	ISO 9001:2008	2014.02.19-2016.12.01
亚新科双环	ISO 10012:2003	2010.12.02-2015.12.01
爱斯姆	ISO/TS 16949:2009	2013.02.25-2016.02.24

亚新科双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18000324）。

本所律师认为，亚新科双环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登记手续。

6. 重大合同

根据亚新科双环提供的相关合同，报告期内，亚新科双环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正在履行的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2015 年前五大客户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3.25 万元、2,001.29 万元、1,503.31 万元、1,230.75 万元、1,210.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8%、3.85%、2.89%、2.37%、2.33%。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833.37 万元、1,488.07 万元、1,278.46 万元、1,120.97 万元、998.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4%、3.12%、2.68%、2.35%、2.09%。

(2) 2014、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49.96 万元、1,423.76 万元、817.40 万元、408.93 万元、296.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2%、7.1%、4.1%、2.0%、1.5%。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467.15 万元、1,609.64 万元、664.74 万元、612.21 万元、252.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5%、10.2%、4.2%、3.8%、2.0%。

(3) 贷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双环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贷款情况。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双环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 税务与财政补贴

(1) 税务

① 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双环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亚新科双环持有江苏省仪征市国家税务局、扬州市仪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扬国仪税登字 321081608724170 号《税务登记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扬州映炜持有江苏省仪征市国家税务局、扬州市仪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扬国仪税登字 821081061884612 号《税务登记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爱斯姆持有江苏省仪征市国家税务局、扬州市仪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扬国仪税登字 321081797435764 号《税务登记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②税种和税率

根据普华出具的《亚新科双环审计报告》，亚新科双环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营业税	5%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10%、15%或 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教育费附加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亚新科双环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为：GR2011320007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认定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重新认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期内，亚新科双环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爱斯姆所得税税率适用 25%，扬州映炜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10%。

(2) 税收优惠

亚新科双环于2014年9月2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GR20143200107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亚新科双环在2014-2016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亚新科双环2014年度享受研发费减免所得税。

(3) 财政补贴

根据亚新科双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双环2014-2015年度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仪征市出口基地扶持资金	500,000.00	-
免申报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
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	624,352.76	-
仪征市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	300,000.00
2014 年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	300,000.00
2012 年扬州市汽车发展引导资金	-	712,800.00
2009 产业振兴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	210,000.00
其他	294,200.00	613,538.00
合计	1,718,552.76	2,136,33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双环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8. 未决诉讼

根据亚新科双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双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9. 交易对方持有的亚新科双环股权的质押

根据亚新科双环和交易对方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亚新科双环股权未设定质押。

10.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亚新科双环股东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文，同意放弃对 Axle ATL 拟转让的亚新科双环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五）亚新科凸轮轴

1. 基本情况

亚新科凸轮轴现持有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40000688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住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汪滨

注册资本：1,550.4954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用凸轮轴及相关发动机零部件毛坯铸锻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5 月 31 日至 2054 年 5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凸轮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Axle ATL	976.8121	976.8121	货币，债权	63%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573.6833	573.6833	货币，债权	37%
合计	1,550.4954	1,550.4954	-	100%

2. 历史沿革

亚新科凸轮轴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新科凸轮轴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

公司，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 重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颁证时间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备注
1	亚新科凸轮轴	仪国用(2005)第 1068 号①	2005.06.01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启动区	工业	出让	26,668.4	2055.06.01	抵押权人：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	-
2	亚新科凸轮轴	仪国用(2004)1893 号②	2004.09.20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	工业	出让	33,333.0	2054.09.19	抵押权人：工商银行仪征支行	-

①仪国用（2005）第 1068 号项下土地的取得

2005 年 3 月 15 日，亚新科凸轮轴曾与仪征汽车工业园投资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园公司”）签署《仪征汽车工业园投资发展公司土地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工业园公司向亚新科凸轮轴提供 40 亩宗地（工业用地），价格为 1 美元/亩，总额为 40 美元；工业园公司在收到全部宗地款后即交付土地，并交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鉴于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2005 年 5 月 23 日，亚新科凸轮轴与仪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YD2004-060），合同约定：仪征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给亚新科凸轮轴位于汽车工业园启动区面积为 26,668.4 平方米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金为每平方米 130 元人民币，

总额为 3,466,892 元人民币。

2005 年 6 月 1 日，亚新科凸轮轴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仪征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仪国用[2005]1068 号）。

②仪国用（2004）1893 号项下土地的取得

2004 年 9 月 3 日，亚新科凸轮轴与工业园公司签署《仪征汽车工业园投资发展公司土地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工业园公司向亚新科凸轮轴提供 50 亩宗地（工业用地），价格为 1 美元/亩，总额为 50 美元；工业园公司在收到全部宗地款后即交付土地，并交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工业园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No7669947），亚新科凸轮轴曾就上述协议向工业园公司支付 411.5 元。

鉴于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2004 年 9 月 20 日，亚新科凸轮轴与仪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YD2004-051），合同约定：仪征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给亚新科凸轮轴位于汽车工业园启动区面积为 33,333 平方米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金为每平方米 130 元人民币，总额为 4,333,290 元人民币。

2004 年 9 月 20 日，亚新科凸轮轴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仪征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仪国用[2004]1893 号）。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颁证时间	他项权利
1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0001023106 号	亚新科凸轮轴	汽车工业园双环路 8 号等 7 户	非居住	285.81	2007.08.03	抵押权人：工商银行仪征支行
2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2004805 号	亚新科凸轮轴	汽车工业园双环路 8 号	厂房	10,604.89	2014.05.04	抵押权人：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

经核查，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截止评估基准日，亚新科凸轮轴仓库未取

得房产证，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3) 专利

根据亚新科凸轮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凸轮轴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ZL201420736793.9	凸轮磨用弹性辅助支撑装置	2014.12.01	亚新科凸轮轴
2	实用新型	ZL 201420734647.2	钢质凸轮轴淬火淬硬层深度投影检测系统	2014.12.01	亚新科凸轮轴
3	实用新型	ZL 201420766586.8	内燃机用钢质凸轮轴中频感应淬火装置	2014.12.09	亚新科凸轮轴
4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6834.7	凸轮轴销孔胀紧测量销	2014.12.11	亚新科凸轮轴
5	实用新型	ZL 201420816919.3	内燃机凸轮轴主轴颈面结构	2014.12.22	亚新科凸轮轴
6	实用新型	ZL 201420828890.0	内燃机铸件凸轮轴工艺孔钻孔装置	2014.12.24	亚新科凸轮轴
7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0059.7	铸造中空凸轮轴内孔清洗机	2014.12.26	亚新科凸轮轴
8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7968.3	深孔钻头用钻套	2014.12.29	亚新科凸轮轴
9	实用新型	ZL 201520015581.6	用于加工凸轮轴两端面孔系的双立柱卧式加工中心	2015.01.12	亚新科凸轮轴
10	实用新型	ZL 201520055593.1	铸件凸轮轴加工中心定位装置	2015.01.27	亚新科凸轮轴
11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1408.8	高速凸轮磨用水嘴	2015.02.02	亚新科凸轮轴
12	实用新型	ZL 201520082948.6	铸件凸轮轴轴颈倒角对刀定位装置	2015.02.06	亚新科凸轮轴

4. 业务

根据亚新科凸轮轴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凸轮轴的主营业务是凸轮轴的研发、制造、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凸轮轴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事项/注册、认证产品	有效期/发证日
亚新科凸轮轴	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	中铸协准证字第0207160364号	中国铸造协会	-	2015-2018
亚新科凸轮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康明斯 ESP13L 冷激球墨铸铁凸轮轴	2015.09-2020.09
亚新科凸轮轴	ISO/TS16949:2009 ^③	44111127765	TUV NORD CERT GmbH	发动机用凸轮轴的制造（不包含要素7.3 中的产品设计）	2012.12.27-2015.12.26
亚新科凸轮轴	ISO14001:2004	4410015840007	TUV NORD CERT GmbH	凸轮轴的制造	2015.02.14-2018.02.13

亚新科凸轮轴现持有扬州海关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393192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亚新科凸轮轴的说明，亚新科凸轮轴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登记手续。

5. 重大合同

根据亚新科凸轮轴提供的相关合同，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正在履行的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2015 年前五大客户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995.52 万元、1,936.32 万元、1,911.49 万元、1,561.04 万元、986.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37%、18.79%、18.55%、15.15%、9.57%；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639.88 万元、2,241.26 万元、1,376.86 万元、1,005.27 万元、925.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08%、21.60%、13.27%、9.69%、8.91%。

^③ 根据亚新科凸轮轴的说明，亚新科凸轮轴已申请并通过延期审核，等待新的证书。

(2) 2014、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63.16 万元、322.11 万元、299.21 万元、141.94 万元、131.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28%、9.36%、8.70%、4.13%、3.83%。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分别为 593.78 万元、273.11 万元、138.82 万元、96.02 万元、94.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08%、9.24%、4.69%、3.25%、3.21%。

(3) 贷款合同

根据亚新科凸轮轴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凸轮轴签订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实际提款日
1	亚新科凸轮轴	中国工商银行仪征支行	循环借款额度 1,000 万元，实际借款 1,000 万	2015.12.23-2016.11.18	2015.12.23	2015.12.24 提款 300 万， 2015.12.23 提款 700 万。
2	亚新科凸轮轴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	1,500 万元	2014.04.22-2019.04.21 每笔贷款自提款日起， 一年内还清	2014.04.22	2015.04.08 提款 400 万， 2015.05.11 提款 200 万， 2015.12.09 提款 500 万 2015.12.18 提款 200 万。

(4) 担保合同

根据亚新科凸轮轴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凸轮轴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主债权
1	亚新科凸轮轴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抵押： 2012004805 号房权证，20051068 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4.04.22	1,500 万元 借款
2	亚新科凸轮轴	中国工商银行仪征支行	抵押担保：仪国用（2004）第 1893 号土地使用权证，仪	2013.11.28 抵押合同期限为 3 年。	最高额 1,000 万元 借款

			房权证真字第 0001023106 号房屋 所有权证		
--	--	--	----------------------------------	--	--

6. 税务与财政补贴

(1) 税务

① 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凸轮轴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亚新科凸轮轴持有仪征市地方税务局和仪征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签发的扬国仪税登字 321081762408950 号《税务登记证》。

② 税种和税率

根据普华出具的《亚新科凸轮轴审计报告》，亚新科凸轮轴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适用的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教育费附加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 税收优惠

根据亚新科凸轮轴说明，亚新科凸轮轴未享受税收优惠。

(3) 财政补贴

根据亚新科凸轮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凸轮轴 2014-2015 年度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出口基地扶持资金	100,000.00	-
2014 年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	100,000.00

其他	-	13,284.87
合计	100,000.00	113,284.87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凸轮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7. 未决诉讼

根据亚新科凸轮轴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凸轮轴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8. 交易对方持有的亚新科凸轮轴股权的质押

根据亚新科凸轮轴和交易对方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亚新科凸轮轴股权未设定质押。

9.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亚新科凸轮轴股东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文，同意放弃对 Axle ATL 拟转让的亚新科凸轮轴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亚新科仪征铸造

1. 基本情况

亚新科仪征铸造现持有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40000608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住所：仪征市大庆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汪滨

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用铸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 月 7 日至 2054 年 1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仪征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180	180	货币	30%
Axle ATL	420	420	货币	70%
合计	600	600	-	100%

2. 历史沿革

亚新科仪征铸造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新科仪征铸造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 重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颁证时间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仪国用（2005）第 0961 号	2005.06.02	仪征市真州镇马桥路	工业	出让	20,817.0	2053.12.29	无
2	仪国用（2005）第 0949 号	2005.05.30	仪征市大庆南路	工业	出让	36,327.0	2055.05.27	无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幢号	面积（m ² ）	颁证时间
1.	仪房权证真字第真州2010015134号	亚新科仪征铸造	真州镇大庆南路9号-	厂房	1	8,467.70	2010.12.29
2.	仪房权证真字第0001026214号	亚新科仪征铸造	真州镇马桥路7号	非居住	1-5	15,958.06	2008.01.01

根据亚新科仪征铸造提供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与土地均未设定抵押。

4. 业务

根据亚新科仪征铸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仪征铸造的主营业务是为亚新科双环提供活塞环铸造毛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仪征铸造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亚新科仪征铸造持有扬州海关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393196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亚新科仪征铸造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218600663 号《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亚新科仪征铸造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登记手续。

5. 重大合同

根据亚新科仪征铸造提供的相关合同，报告期内，亚新科仪征铸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正在履行的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2015 年前五大客户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8,467.15	99.94%	10,449.90	99.83%
营业收入	8,472.00	100.00%	10,467.27	100.00%

(2) 2014、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99.10 万元、248.39 万元、99.08 万元、81.61 万元、75.7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56%、14.33%、5.72%、4.71%、4.37%。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05.44 万元、302.72 万元、276.30 万

元、153.08 万元、139.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48%、12.74%、11.63%、6.44%、5.88%。

(3) 贷款合同

根据亚新科仪征铸造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仪征铸造不存在贷款。

(4) 担保合同

根据亚新科仪征铸造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仪征铸造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6. 税务与财政补贴

(1) 税务

① 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仪征铸造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亚新科仪征铸造持有：江苏省仪征市国家税务局、仪征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扬国仪税登字 321081747315692 号《税务登记证》（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② 税种和税率

根据普华出具的《亚新科仪征铸造审计报告》，亚新科仪征铸造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亚新科仪征铸造说明，报告期内，亚新科仪征铸造未享受税收优惠。

(3) 财政补贴

根据《亚新科仪征铸造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亚新科仪征铸造未享受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新科仪征铸造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未决诉讼

根据亚新科仪征铸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仪征铸造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8. 交易对方持有的亚新科仪征铸造股权的质押

根据亚新科仪征铸造和交易对方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亚新科仪征铸造股权未设定质押。

9.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亚新科仪征铸造股东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文，同意放弃对 Axle ATL 拟转让的亚新科仪征铸造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郑煤机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和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表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煤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3 月，交易对方 Axle ATL 作出内部决议，同意将所持亚新科双环 63%的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的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的股权转让给郑煤机。

2016 年 3 月，交易对方亚新科中国投作出内部决议，同意将所持亚新科 NVH23%的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的股权转让给郑煤机。

2016 年 3 月，交易对方亚新科技术（香港）作出内部决议，同意将所持亚新科 NVH77%的股权转让给郑煤机。

2016 年 3 月，交易对方亚新科技术（开曼）作出内部决议，同意将所持 CACG LTD. I100%的股权转让给郑煤机。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标的公司亚新科凸轮轴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 Axle ATL 将其所持亚新科凸轮轴 63%的股权转让给郑煤机。

标的公司亚新科双环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 Axle ATL 将其所持亚新科双环 63%的股权转让给郑煤机。

标的公司亚新科仪征铸造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 Axle ATL 将其所持亚新

科仪征铸造 70%的股权转让给郑煤机。

标的公司亚新科山西作出内部决议，同意亚新科中国投将其所持亚新科山西 100%的股权转让给郑煤机。

标的公司亚新科 NVH 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亚新科中国投将其所持亚新科 NVH23%的股权转让给郑煤机，同意亚新科技术（香港）将其所持亚新科 NVH77%的股权转让给郑煤机。

标的公司 CACG I 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亚新科技术（开曼）将其所持 CACG LTD. I100%的股权转让给郑煤机。

4.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3 月 18 日，郑煤机三届三次员工暨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郑煤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香港联合交易所对郑煤机发布本次交易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公告和股东通函无异议；

2.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3.河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4.河南省商务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的备案；

5.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6.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7.中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新科双环将成为郑煤机持股 63%的公司，亚新科仪征铸造将成为郑煤机持股 70%的公司，亚新科凸轮轴将成为郑煤机持股 63%的公司，亚新科 NVH 将成为郑煤机 100%持股的公司，亚新科山西将成为郑煤机 100%持股的公司，CACG LTD. I 将成为郑煤机 100%持股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了下列事项：

1.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

2.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6 年 1 月 23 日、2 月 25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由于本次交易各方正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所获取的信息就收购资产的范围与交易架构进行商讨、研究、论证，目前并未最终确定交易标的以及直接交易对方的具体范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5. 此外，公司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煤机依法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本次交易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本次拟购买资产中的主要经营用地，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郑煤机将启动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实施经营者集中审查。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 85,803,43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38,983,05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评估报告，亚新科凸轮轴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657.07 万元；

亚新科双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2,185.87 万元；亚新科仪征铸造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78.92 万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2,869.23 万元；亚新科 NVH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2,278.25 万元；CACG I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9,931.40 万元。根据郑煤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郑煤机分别向交易对象购买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 100%股权、CACG I 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20,000 万元。公司拟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6.4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100%股权、CACG I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及标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综采液压支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前，郑煤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后，郑煤机仍将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郑煤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法人治理制度文件以及郑煤机工作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郑煤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对郑煤机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郑煤机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郑煤机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郑煤机资产质量、改善郑煤机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使郑煤机新增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增加同业竞争，并有利于郑煤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1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郑煤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郑煤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郑煤机及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郑煤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100%股权、CACG I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郑煤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煤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郑煤机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8.0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 NVH14.93%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技术（香港）购买亚新科 NVH7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xle ATL 购买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亚新科技术（开曼）购买 CACG I100%股权；同时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所规定的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

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1 元/股。上述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8. 郑煤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约定，亚新科中国投亦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亚新科中国投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除非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另有要求的，则前述锁定期将根据该等要求进行调整。上述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关于配套融资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配套资金的募集除应当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规定。

1. 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交易报告书（草案）》，郑煤机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本次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交易报告书（草案）》，郑煤机本次配套融资系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部分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建设亚新科 NVH 工业园项目和发动机零部件智能化加工项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二条之规定。

3. 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交易报告书（草案）》，郑煤机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关于发行价格

根据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交易报告书（草案）》，郑煤机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6.49 元/股，即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郑煤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关于股份锁定

根据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交易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向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关于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①郑煤机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投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②郑煤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郑煤机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④郑煤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5）关于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查阅郑煤机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取得郑煤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郑煤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为进行本次交易，郑煤机与 Axle ATL、亚新科中国投、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技术（开曼）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核查，《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股份对价、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

（二）《股份认购协议》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郑煤机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金额及股数、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认购款的支付和交割、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和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主要内容详见本法

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郑煤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郑煤机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均系协议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没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可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中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本公司 17 名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2.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普华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亚新科凸轮轴

①销售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9.27	0.09%	33.83	0.33%
合计		9.27	0.09%	33.83	0.33%

②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2	0.02%	16.10	0.21%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9	0.02%	0.96	0.01%
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3.51	0.46%	27.57	0.36%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接受劳务	2.75	0.04%	3.00	0.04%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7.66	1.34%	103.90	1.37%
合计		136.53	1.88%	151.53	1.99%

③归还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1,300.00	3,400.00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197.70	-
合计	1,497.70	3,400.00

④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183.36	241.43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4.44	5.93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88	-
合计	193.67	247.36

⑤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A、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	23.79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3.97	4.79
合计	3.97	28.58

B、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2,600.00	2,600.00

C、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	197.70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	1,300.00
合计	-	1,497.70

(2) 亚新科双环

①销售产品、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产品	1,244.84	2.87%	1,335.42	2.73%
亚新科美联(廊坊)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1.81	0.49%	279.87	0.57%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24	0.01%	7.34	0.02%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34	0.01%	6.24	0.01%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148.09	2.64%	1,470.78	3.01%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19	0.00%	0.96	0.00%
合计		2,615.50	6.02%	3,100.60	6.34%

②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467.15	28.76%	10,449.90	31.41%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9.63	2.24%	705.07	2.12%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接受劳务	305.60	1.04%	305.60	0.92%
合计		9,432.38	32.04%	11,460.56	34.45%

③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	2,600.00
仪征日环	1,000.00	1,721.00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
合计	4,500.00	4,321.00

④收回关联方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70.00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1,300.00	3,400.00
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
合计	2,800.00	4,070.00

⑤收到关联方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177.12	241.43
仪征日环	37.32	18.26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06	17.41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53	-
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	37.22	79.11
合计	299.25	356.20

⑥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	111.60

⑦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A、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266.94	-
亚新科美联(廊坊)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66.68	72.75
合计	333.62	72.75

B、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仪征日环	3.43	3.43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06	-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3.97	1.46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9	-
合计	16.85	4.89

C、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66.36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5,816.87	5,033.47
合计	5,816.87	5,099.83

D、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6,524.07	-
Axle ATL Cayman Limited	9,997.69	-
合计	16,521.76	-

E、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63	-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95.79	68.90
合计	156.42	68.90

⑧关联方借款余额

A、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0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
合计	3,000.00	1,000.00

B、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仪征日环	1,922.62	1,722.69
合计	4,522.62	4,322.69

C、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仪征日环	798.00	-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	1,300.00
合计	798.00	1,3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中国投已经偿还亚新科双环所提供的2,000万元借款。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标的公司实体存在向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借出但尚未偿还的资金，该等交易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前进行清理。

(3) 亚新科仪征铸造

①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2	0.02%	16.10	0.15%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67.15	99.94%	10,449.90	99.83%
合计		8,468.56	99.96%	10,465.99	99.99%

②采购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48.38	14.46%	1,470.78	15.49%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27	0.12%	33.83	0.36%
合计		1,157.65	14.58%	1,504.61	15.85%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A、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5,816.87	5,033.47

B、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7.14	13.02

C、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6.93	-

(4) 亚新科山西

①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比例
亚新科美联（廊坊）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9.61	3.16%	2,029.29	3.59%

②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0.58	1.69%	700.69	1.61%

③为关联方提供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A、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亚新科美联（廊坊）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391.52	848.02

B、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中国投已归还上述借款。

C、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9.77	71.38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	42.15
合计	49.77	113.53

(5) 亚新科 NVH

①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商品	7,837.84	11.75%	8,100.75	13.58%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	0.00%	3.77	0.01%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0%	0.51	0.00%
合计		7,839.52	11.75%	8,105.03	13.59%

②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4.13	1.31%	569.50	1.33%

③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新科（中国）投资公司	-	800.00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500.00
合计	-	1,300.00

④收取关联方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新科（中国）投资公司	118.75	97.26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6.78	52.47
合计	175.52	149.74

⑤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131.83	146.79

⑥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0

⑦收回投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50.00

⑧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A、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2,300.11	2,481.57

B、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亚新科（中国）投资公司	2,300.00	2,300.00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合计	3,300.00	3,300.00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标的公司实体存在向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借出但尚未偿还的资金，该等交易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前进行清理。

C、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亚新科（中国）投资公司	498.70	354.22

D、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121.88	136.53

E、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亚新科香港有限公司	6,173.19	-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48.82	107.92
合计	8,222.01	107.92

(6) CACG I

①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荆州神电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99.51	1.35%	1,008.56	1.84%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3.17	0.66%	345.72	0.63%
合计		1,042.68	2.02%	1,354.28	2.47%

②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A、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荆州神电实业有限公司	351.28	473.51

B、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2.38	54.91

C、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荆州神电实业有限公司	7,165.53	-
亚新科技术（开曼）	6,712.20	-
合计	13,877.73	-

D、其他流动负债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荆州神电实业有限公司	-	5,200.00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可能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其他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费用购买其提供的管理服务。另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 2016 年 4 月底前偿还其应付标的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亚新科中国投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郑煤机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郑煤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郑煤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郑煤机股票期间，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郑煤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据前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和郑煤机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本次交易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至承诺人不再作为郑煤机关联方当日失效。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综合采掘液压支架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标的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制动系统、油泵油嘴等产品。

因此，本次交易前，郑煤机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新科中国投将持有郑煤机股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亚新科中国投持有郑煤机股份的比例可能超过 5%，成为郑煤机的重要股东。亚新科中国投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制动系统、油泵油嘴等产品，与郑煤机及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标的公司合计	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300,234.79	220,000.00	1,205,465.36	24.91%
资产净额指标	138,851.81	220,000.00	950,257.32	14.61%
营业收入指标	255,115.56	-	451,085.78	56.56%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且，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总额比例未达到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根据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郑煤机聘请招商证券、普华、中伦、中联为郑煤机本次交易分别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服务。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至《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的前一日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12月18日）前6个月至本自查报告的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累计交易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
招商证券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17日	有买有卖。最终结果是卖出郑煤机16,578股	累积买入5,341,600股，累积卖出5,358,178股	5.85元-10.58元
中金公司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12月18日	（1）自营账户：有买有卖。最终结果是卖出郑煤机1,150,396股 （2）资产管理账户：有买有卖。	（1）自营账户：累积买入9,400股，累积卖出1,159,796股 （2）资产管理账户：累积买入45,300股，累积卖	（1）自营账户：7.29元 （2）资产管理账户：7.06元-7.31元 （3）基金账户：无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累计交易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
			最终结果是卖出郑煤机 31,700 股 (3) 基金账户: 有买有卖。最终结果是买入郑煤机 11,400 股 (4) 衍生品账户: 有买有卖。最终结果是买入郑煤机 695,103 股	出 77,000 股 (3) 基金账户: 累积买入 989,496 股, 累积卖出 978,096 股 (4) 衍生品账户: 累积买入 3,552,150 股, 累积卖出 2,827,047 股	(4) 衍生品账户: 8.67 元-8.79 元
王新莹	上市公司董事	2015 年 6 月 23 日	卖出。 最终结果是卖出郑煤机 631,680 股	累计卖出 631,680 股	12.30 元-13.25 元
刘强	上市公司董事	2015 年 7 月 14 日	买入。 最终结果是买入郑煤机 11,500 股	累计买入 11,500 股	8.65 元-8.77 元
陈宏丽	上市公司监事 倪和平之妻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有买有卖。 最终结果是核查期间内买入、卖出郑煤机股票数量相等	累计买入 100 股, 累计卖出 100 股	7.68 元-7.78 元
周荣	上市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买入。 最终结果是买入郑煤机 40,000 股	累计买入 40,000 股	7.48 元-8.18 元
徐明凯	上市公司监事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买入。 最终结果是买入郑煤机 10,000 股	累计买入 10,000 股	8.60 元
高有进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28 日	买入。 最终结果是买入郑煤机 5,000 股	累积买入 5,000 股	7.46 元
高铭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高有进之子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有买有卖。 最终结果是核查期间内买入、卖出郑煤机股票数量相等	累计买入 57,000 股, 累计卖出 57,000 股	7.96 元-9.5 元
王亚燕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高有进之妻	2015 年 6 月 23 日	卖出。 最终结果是卖出郑煤机 100,000 股	累计卖出 100,000 股	10.25 元-13.02 元
王永强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10 日	买入。 最终结果是买入郑煤机 54,500 股	累计买入 54,500 股	7.48 元
李占涛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投资经理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有买有卖。 最终结果是核查期间内买入、卖	累计买入 1,500 股, 累计卖出 1,500 股	6.75 元-8.85 元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累计交易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
		日	出郑煤机股票数量相等		
李敏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投资经理李占涛之妻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8月12日	有买有卖。最终结果是核查期间内买入、卖出郑煤机股票数量相等	累计买入 4,300 股，累计卖出 4,300 股	7.88 元-10.9 元
金洁	标的公司亚新科凸轮轴总经理陈爱国之妻	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2月1日	有买有卖。最终结果是买入郑煤机 6,500 股	累计买入 11,500 股，累计卖出 5,000 股	6.82 元-7.40 元
任文元	标的公司亚新科凸轮轴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23日	有买有卖。最终结果是核查期间内买入、卖出郑煤机股票数量相等	累计买入 500 股，累计卖出 500 股	6.96 元-7.18 元
朱嵘	中介机构中伦律所律师	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0月21日	有买有卖。最终结果是核查期间内买入、卖出郑煤机股票数量相等	累计买入 500 股，累计卖出 500 股	7.24 元-7.28 元
章菊	标的公司亚新科 NVH 商务副总吴长丰之妻	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4月21日	有买有卖。最终结果是买入郑煤机 4,000 股	累计买入 18,000 股，累计卖出 14,000 股	6.40 元-7.41 元
舒峰	标的公司亚新科 NVH 质量副总	2016年4月13日	买入。最终结果是买入郑煤机 14,700 股	累积买入 14,700 股	6.90 元

根据招商证券在《自查报告》中的说明，招商证券自营部门买卖郑煤机股票的行为系投资经理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买卖郑煤机股票时并不知悉郑煤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且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与自营部门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金公司在《自查报告》中的说明，中金公司自营部门等其他部门买卖郑煤机股票的行为系投资经理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买卖郑煤机股票时并不知悉郑煤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且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与自营部门等其他部门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郑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就其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后，未向任何与本次交易的无关人员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向他人（包括亲属）推荐或者透露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保证，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且根据自身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和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相关信息的行为。本声明与承诺具有法律效力，若有与所述不符之行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郑煤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煤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郑煤机和交易对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其他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标的公司的股权注入郑煤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郑煤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郑煤机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后方可实施。
5.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7. 郑煤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9.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郑煤机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10.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12. 已披露的相关交易主体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 娜：

余洪彬：

年 月 日

附件一：亚新科山西历史沿革**（一）1997 年 9 月设立，设立时名称“山西国际铸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机电制造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机电”）计划部于 199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我公司与美国 CACG 第七有限公司及卡特彼勒（香港）有限公司合资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以下简称“中信机电汇报”），中信机电所属五四一九厂（华晋冶金铸造厂）原计划以部分资产与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美国亚洲战略投资公司、卡特彼勒（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特彼勒”）共同建立合资企业（以下简称“原合资计划”）。

就其原合资计划中的拟出资资产，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华资评字（95）020 号《华晋冶金铸造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5 年 12 月 18 日，拟出资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拟用于出租的生产经营性公用设施的评估总值为 11,299.200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价值为 46,611,407 元，机器设备价值为 53,304,840 元，存货价值为 2,096,359 元，土地价值为 11,243,180.33 元。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6 年 6 月 6 日出具国资评（1996）第 463 号《对五四一九中外合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同意上述评估结论，资产评估后五四一九厂投入合资企业的资产总值为 11,299.2 万元。

根据《中信机电汇报》显示，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原合资计划，中信机电与 CACG 第七有限公司、卡特彼勒进行合资。原合资计划中信机电拟投入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总值为 11,299.2 万元，后因中信机电入股范围减少，本次合资实际入资的资产评估值为 8,201.1 万元。

1997 年 8 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山西国际铸造有限公司的批复》（〔1997〕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388 号），同意中信机电与 CACG 第七有限公司、卡特彼勒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山西国际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铸造”），投资总额为 8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36,753.1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信机电出资 8,201.1 万元人民币，占 22.31%，以厂房、设备等现有资产折价投入；CACG 第七有限公司出资 20,750 万元人民币，占 56.46%，以美元现汇投入；卡特彼勒出资 7,802 万元人民币，

占 21.23%，以美元现汇投入。

经张陈会计师事务所以《关于山西国际铸造有限公司中外方第一期投入资本的验证报告书》（张陈验字（97）第 160 号）审验，截至 199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中外方投资者投入的第一期资本人民币 153,373,468 元，均为实收资本，其中，CACG 第七有限公司以美元现金出资人民币 51,859,351 元；卡特彼勒以美元现金出资人民币 19,503,117 元；中信机电以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 82,011,000 元，包括：（1）总值为人民币 2,500,259 元的存货；（2）总值为人民币 41,665,523 元的机器设备；（3）总值为人民币 24,808,764 元的房屋建筑物；（4）总值为人民币 13,036,454 元的土地使用权。

经运城会计师事务所以《山西国际铸造有限公司中外方第二期投入资本的验证报告书》（运会师字（1998）第 107 号）、《山西国际铸造有限公司外方第三期投入资本金的验证报告书》（运会师字（1999）第 25 号）审验，第二期资本 71,267,928 元、第三期资本 142,889,604 元分别于 1998 年 5 月 6 日、1998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至此注册资本全部缴纳完毕。

1997 年 8 月 21 日，山西铸造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68 号）。

1997 年 9 月 4 日，山西铸造取得国家工商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晋总字第 001237 号）。设立时，山西铸造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发动机缸体、缸盖及其它铸造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设立时，山西铸造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信机电	8,201.1	实物	22.31%
2	CACG 第七有限公司	20,750	现金	56.46%
3	卡特彼勒	7,802	现金	21.23%
	合计	36,753.1	-	100%

（二）2003 年 3 月更名为“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0 日，山西铸造更名为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取得主管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2010 年 11 月债转股

2010 年 8 月 24 日，山西省商务厅核发晋商资函[2010]347 号《关于同意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 CACG 第七有限公司和卡特彼勒对本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债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362,000 元，其中，CACG 第七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2,236,035 元，占注册资本的 57.63%；卡特彼勒出资人民币 96,114,965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86%；中信机电出资人民币 82,011,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1%。

本次债转股出资情况愉以经山西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晋安信验[2010]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债转股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机电	8,201.1	8,201.1	19.51%
2	CACG 第七有限公司	24,223.6035	24,223.6035	57.63%
3	卡特彼勒	9611.4965	9611.4965	22.86%
	合计	42,036.2	42,036.2	100%

（四）201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9 日，卡特彼勒与 CACG 第七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卡特彼勒将持有的公司 22.86%股权以 1,03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CACG 第七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商务厅核发晋商资函[2011]27 号《关于同意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月20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机电	8,201.1	8,201.1	19.51%
2	CACG 第七有限公司	33,835.1	33,835.1	80.49%
	合计	42,036.2	42,036.2	100

（五）2013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8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中信计字[2012]42号《关于同意中信机电制造公司转让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中信机电挂牌转让亚新科山西19.51%股权。

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中通评报字[2012]第090号《中信机电制造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19.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亚新科山西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9,371.05万元，中信机电持有的亚新科山西19.5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681.29万元。

该次交易于2013年3月20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13年6月5日，中信机电与亚新科中国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中信机电将所持有的亚新科山西19.51%股权转让给亚新科中国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600万元。

2013年7月2日，山西省商务厅核发晋商资函[2013]421号《关于同意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上述交易。

2013年9月4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中国投	8,201.1	8,201.1	19.51%
2	CACG 第七有限公司	33,835.1	33,835.1	80.49%
	合计	42,036.2	42,036.2	100%

（六）2014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亚新科集团境外公司合并的说明,2013 年 12 月 23 日, Axle ATL 及 Axle AMTL Cayman Limited、ASIMCO Metals Technologies Limited、ASIMCO Metals Technologies Limited、ASIMCO Investments XIII Ltd.、CACG LTD. VII、ATL Financing Limited、ASIMCO Technologies Services Limited、A/E Chinese Components Investment Corporation、ASIMCO Investments II Ltd. 、ASIMCO Investments X Ltd. 、CACG LTD. VI、ASIMCO Investments IV Ltd. 、CACG LTD. X 合并, 合并后 Axle ATL 存续。这一合并事项使亚新科山西股东 CACG 第七有限公司变更为 Axle ATL。

2014 年 2 月 5 日, 公司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中国投	8,201.1	8,201.1	19.51%
2	Axle ATL	33,835.1	33,835.1	80.49%
	合计	42,036.2	42,036.2	100%

（七）2014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 日, Axle ATL 与亚新科技术(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Axle ATL 将持有的公司 80.49%股权以 38035.24 万港币的价格出资(转让)至亚新科技术(香港)。

2014 年 6 月 12 日, 运城市商务局核发运商资[2014]136 号《关于同意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批准了上述交易。

2014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出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中国投	8,201.1	8,201.1	19.51%

2	亚新科技术（香港）	33,835.1	33,835.1	80.49%
	合计	42,036.2	42,036.2	100%

（八）2015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3 日，亚新科技术（香港）与亚新科中国投签署股权出资协议，亚新科技术（香港）将其持有的亚新科山西 80.49%股权出资至亚新科中国投。

2015 年 2 月 6 日，山西省商务厅核发晋商资函[2015]40 号《关于同意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上述交易。

201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中国投	42,036.2	42,036.2	100%
	合计	42,036.2	42,036.2	100%

附件二：CACG I 历史沿革

（一）1994 年 5 月，CACG I 设立、股权转让及增资

CACG I 于 1994 年 5 月 26 日在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设立，公司编号为 54233，主要从事投资控股。CACG I 成立时向 William S.Roberts 发行 1 股普通股。

同日，William S. Roberts 将其持有的 CACGI 1 股普通股转让予 Asian Strateg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同日，CACG I 向 Asian Strateg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发行 99 股普通股。

（二）200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 月 21 日，Asian Strateg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向 Echlin, Inc. 转让 20 股普通股。

同日，Asian Strateg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向亚新科技术（开曼）转让 80 股普通股。

（三）200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30 日，Echlin, Inc. 向 Dana Global Holdings, Inc. 转让普通股 20 股。

（四）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 日，Dana Global Holdings, Inc. 向 Dana Limited 转让普通股 20 股。

（五）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30 日，Dana Limited 向亚新科技术（开曼）转让普通股 20 股。

附件三：亚新科电机历史沿革

（一）1995 年 4 月设立

1994 年 12 月 5 日，湖北省经济委员会核发《关于湖北神电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经技改字〔1994〕659 号），同意亚新科电机与 CACG I 合资项目。

1995 年 4 月 4 日，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关于中英合资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鄂经贸资〔1995〕60 号），批复神电股份和 CACG I 签订的合资经营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同意双方合资经营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根据神电股份与 CACG I 签订《章程》及《合资合同》，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为 237,205,000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神电股份投入相当于 4,900 万元人民币的机器设备作为注册资本，占合资企业双方总出资额的 49%；CACG I 投入相当于人民币 5,100 万元的美元现金作为注册资本，占合资企业双方总出资额的 51%；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为 137,205,000 元人民币，通过股东贷款、租赁和向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形式筹集，包括：①神电股份应将相当于人民币 5,200 万元部分净资产在合资企业全部期限内租赁给合资企业，自相关负债转入合资企业之日起，合资企业将负责承担转入合资企业任何贷款的还本付息。如因任何原因神电股份投入的净资产额小于 1.01 亿元人民币，神电股份将向合资企业投入现金补足。②CACG I 应在生效日后 60 天内将相当于人民币 5,400 万元的美元现金在合资企业全部期限内以贷款形式贷给合资企业。

神电股份的实物出资资产，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湖北神电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鄂国资办评发〔1994〕134 号）认定，截至 1994 年 8 月 31 日，神电股份全部资产及部分委托管理资产的评估值 33,951.82 万元（委托管理的资产评估值 139.74 万元），负债总额 20,679.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1,683.56 万元、长期负债 8,996.12 万元），净资产 18,872.14 万元。1995 年 4 月 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鄂审字〔1995〕4234 号）。

1995 年 10 月 20 日，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华验字（95）第 117 号《关于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投入资本的验证报告书》验证：①神电股份所投入的资产和转移的负债为人民币 10,085.9 元，其中人民币 4.900 万元作为神电股份向合资公司投入的资本，余下部分计人民币 5,185.9 万元以租赁形式供合资公司使用（与合资合同所要求的人民币 10,100 万元比较，尚欠人民币 14.1 万元）；②CACG I 投入美元折为人民币 10,499.9957 万元，其中的人民币 5,100 万元作为 CACG I 投入的资本，余下部分计人民币 5,399.9957 万元作为 CACG I 贷款处理。

1995 年 4 月 13 日，亚新科电机注册成立，取得工商企合鄂字第 034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亚新科电机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CACG I	5,100	货币	51%
神电股份	4,900	实物	49%
合计	10,000	——	100%

（二）200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5 日，湖北省商务厅核发《关于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鄂商资〔2005〕45 号），同意神电股份将其持有的亚新科电机 49%股权转让给荆州实业。

2005 年 4 月 18 日取得转让后的外经贸鄂审字〔1995〕423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新科电机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CACG I	5,100	货币	51%
荆州实业	4,900	实物	49%
合计	10,000	——	100%

（三）2015 年 12 月债转股

2013 年 12 月 25 日，CACG I 与亚新科电机签署《贷款合同》，将 CACG I 在公司设立时注入亚新科电机 5,400 万元人民币的非注册资本变更为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其后，CACG I 与亚新科电机签署《贷款展期合同》，将上述贷款到期日展期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荆州实业与亚新科电机签署《贷款合同》，将荆州实业在公司设立时注入亚新科电机 5,200 万元人民币的非注册资本变更为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其后，荆州实业与亚新科电机签署《贷款展期合同》，将上述贷款展期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亚新科电机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为 2.06 亿元；同意荆州实业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并以其因借贷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200 万元实际缴付出资；同意 CACG I 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0 万元，并以其因借贷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400 万元实际缴付出资。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换发的外经贸鄂审字〔1995〕423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债转股后，亚新科电机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CACG I	10,500	货币	51%
荆州实业	10,100	实物	49%
合计	20,600	——	100%

（四）2016 年 3 月 28 日股东变更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2016 年 3 月 28 日，亚新科电机股东荆州神电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荆州神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CACG I	10,500	51%
荆州神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49%
合计	20,600	100%

（五）2016 年 3 月 29 日股东变更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2016 年 3 月 29 日，亚新科电机股东荆州神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CACG I	10,500	51%
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	10,100	49%
合计	20,600	100%

附件四：亚新科 NVH 历史沿革**（一）1994 年 8 月成立，成立时名称“安徽宁国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94 年 7 月 7 日，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成立安徽宁国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外经贸资字[1994]第 064 号），批准宁国中鼎与美国亚洲战略投资公司第二投资公司在安徽宁国合资成立“安徽宁国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投资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其中，宁国中鼎出资 6,400 万元人民币，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40%；美国亚洲战略投资公司第二投资公司出资 9,600 万元人民币，以美元现汇投入。

根据经上述皖外经贸资字[1994]第 064 号文批准的《安徽宁国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美国 ASIMCO 第二投资公司以价值 9,600 万人民币的美元货币投入；宁国中鼎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共计 13,916 万及 7,156 万元债务，净资产 6,400 万元出资；各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缴纳出资。

1994 年 7 月 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1994]294 号）。

1994 年 8 月 1 日，安徽宁国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工商企合皖字第 012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宁国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工商企合皖字第 01278 号
住所	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汽车用橡胶制品、橡塑制品、液压工具、模具及汽车零部件。
董事长	杰克（JACK PEIKOWSKI）
副董事长	夏鼎湖
总经理	夏鼎湖
副总经理	陈尚明、马小鹏、周立、高朝才

营业期限	199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	---------------------------------

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安徽宁国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第一期投入资本的验资报告书》（普华验字[94]第 65 号）审验：（1）根据合资合同，宁国中鼎将投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扣除宁国中鼎同时转移予亚新科 NVH 的银行贷款后净值为 6,400 万元，此外宁国中鼎贷给亚新科 NVH 的 3,200 万元款项，即宁国中鼎投入的第一期出资为 3,200 万元。（3）ASIMCO 投入的第一期出资为 4,800 万元（ASIMCO 投入 11,247,540 美元，依 8.5352 的汇率折为人民币 9,600 万元，减去 ASIMCO 贷给亚新科 NVH 的人民币 4,800 万元贷款后，ASIMCO 实际投入的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 4,800 万元）。

本期出资到位后，亚新科 NVH 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宁国中鼎	6,400	40%	3,200	货币	20%
美国 ASIMCO 第二投资公司	9,600	60%	4,800	货币	40%
合计	16,000	100%	8,000	——	

（二）199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 26 日，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皖外经贸资字[1997]第 117 号《关于同意安徽宁国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皖外经贸资字[1997]第 117 号），同意公司中方宁国中鼎将其在公司的股份 6,400 万元的 50%即 3,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美国 ASIMCO 第十投资公司（ASIMCO INVESTMENT X. LTD），转让完成后，宁国中鼎出资 3,200 万元人民币，占 20%；美国 ASIMCO 第二投资公司出资 9,600 万元人民币，占 60%；美国 ASIMCO 第十投资公司出资 3,200 万元人民币，占 20%。

1998 年 6 月 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1994]294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宁国中鼎	3,200	20%
美国 ASIMCO 第二投资公司	9,600	60%
美国 ASIMCO 第十投资公司	3,200	20%

合计	16,000	100%
----	--------	------

（三）1999 年 6 月更名为“亚新科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23 日，亚新科 NVH 取得更名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1994]294 号）。

1999 年 6 月 25 日，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安徽宁国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皖外经贸资字[1999]第 059 号），同意亚新科 NVH 更名为“亚新科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28 日，亚新科 NVH 取得更名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皖总副字第 000992 号）。

（四）200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 24 日，宁国中鼎、ASIMCO 第二投资公司、ASIMCO 第十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宁国中鼎同意将其在亚新科 NVH 的 20% 股权以 1,000 万元人民币转给 ASIMCO 第十投资公司。

2000 年 12 月 12 日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签发《关于同意亚新科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皖外经贸资字[2000]第 096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21 日，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ASIMCO 第二投资公司	9,600	60%
ASIMCO 第十投资公司	6,400	40%
合计	16,000	100%

（五）2006 年 2 月更名为“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亚新科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批复》（皖商贸字[2005]129 号），同意亚新科 NVH 更名为“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1 日，亚新科 NVH 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签发的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1994]294 号）。

2006 年 2 月 17 日，亚新科 NVH 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皖宣总副字第 000085 号）。

（六）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9 月 4 日，宁国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的报告》（宁国[2013]84 号），批准亚新科 NVH 投资总额由 25,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29,920 万元，注册资本自 16,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9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亚新科中国投按照美元对人民币 1: 6.15 的汇率投入 800 万美元，首期出资 160 万美元，余额 2 年内缴足；股东美国 ASIMCO 第二投资公司、美国 ASIMCO 第十投资公司和亚新科中国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46%、31%、23%。

2013 年 8 月 21 日，亚新科 NVH 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1994]294 号）。

经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学[2013]Y305 号）验证，本次增资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缴纳完毕。

本期出资到位后，亚新科 NVH 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亚新科中国投	4,920	23%	4,920	货币
ASIMCO 第十投资公司	6,400	31%	6,400	货币
ASIMCO 第二投资公司	9,600	46%	9,600	货币
合计	20,920	100%	20,920	——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亚新科 NVH 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14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3 月 6 日，宁国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合并的批复》（宁商[2014]15 号），同意亚新科 NVH 原投资者美国 ASIMCO 第二投资公司、美国 ASIMCO 第十投资公司与同属亚新科集团的境外公司 Axle ATL 合并；原 ASIMCO 第二投资公司的 46% 股权（9,600 万人民币）和 ASIMCO 第十投资公司的 31% 股权（6,400 万人民币），总计 77% 股权由 Axle ATL 全部持有。

2014 年 3 月 7 日，亚新科 NVH 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1994]294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亚新科 NVH 取得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亚新科中国投	4,920	4,920	23.52%
Axle ATL Cayman Limited ^④	16,000	16,000	76.48%
合计	20,920	20,920	100%

（八）2014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4 月 2 日，亚新科 NVH 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者 Axle ATL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7% 的股权，按照其与亚新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香港”）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亚新科香港持有；同意亚新科香港成为本公司的投资者，按照有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投资者权益，承担投资者义务。

2014 年 8 月 6 日，亚新科 NVH 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亚新科中国投	4,920	4,920	23.52%
亚新科香港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76.48%
合计	20,920	20,920	100%

^④

（九）2015 年 5 月股东更名

公司股东之一亚新科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亚新科技术（香港）。2015 年 5 月 14 日，亚新科 NVH 办理完毕股东更名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亚新科中国投	4,920	4,920	23.52%
亚新科技术（香港）	16,000	16,000	76.48%
合计	20,920	20,920	100%

附件五：五金制品历史沿革**（一）2008 年 8 月成立**

2008 年 8 月 7 日，五金制品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425020000121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国市亚新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2502000012145
住所	宁国市中溪镇亚新科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杰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液压工具、车辆分总成、工业设备，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五金产品生产、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7 日至 2028 年 8 月 6 日

经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8]Y215 号）验证，截止 2008 年 8 月 5 日，五金制品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已到位，其中货币出资 500 万元，实物出资 500 万元。

上述实物出资为机器设备 595 项，共计 603 台/套，经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出资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盛评报字[2008]168 号）确认，评估值为人民币 510 万，股东确认 500 万）。

五金制品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新科 NVH	2,000	1,000	100%
合计	2,000	1,000	100%

（二）2008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

经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以同盛会验字（2008）Y22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08 年 8 月 21 日止，五金制品已收到亚新科 NVH 缴纳的第 2 期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 日，五金制品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五金制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亚新科 NVH	2,000	2,00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2,000	2,000	-	100%

附件六：亚新科双环历史沿革**（一）1995 年 8 月成立，成立时名称“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仪征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仪征市计划委员会和仪征市经济委员会分别于 1995 年 1 月 18 日、1995 年 4 月 23 日下发仪经贸字（1995）3 号《关于“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与美国 CACG 第六子公司合资经营活塞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仪经贸字（1995）14 号《关于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与 CACG 第六有限公司合资兴建“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与 CACG 第六有限公司合资兴建“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各类活塞环及内燃机零部件。

1995 年 7 月 26 日，仪征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仪经贸资字（1995）第 23 号《关于“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合营企业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按 1:8.5 的约定汇率折合成 2,941.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中方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出资 6,6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7%，以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评估核定的资产投入，CACG 第六有限公司出资 11,3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本 63%，折合成美元现汇投入。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 7,000 万元人民币，由合资双方按出资比例，中方以实物、外方以美元现汇投入。

1995 年 8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232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250,000,000 元，注册资本 180,000,000 元；中方投资者：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出资 66,600,000 元人民币，外方投资者 CACG 第六有限公司出资 113,400,000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活塞环和内燃机其他相关零部件；经营年限：50 年。

1995 年 8 月 17 日，亚新科双环取得企合苏扬总副字第 0017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YIZHENG SHUANG HUAN PISTN RING CO.,LTD.）
注册号	企合苏扬总副字第 001729 号
住所	仪征市长江路 176 号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公司类别	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活塞环及内燃机零部件。
董事长	JACK PERKOWSKI（杰克）
副董事长	程德兴
总经理	程德兴
副总经理	周永福、孙崇瀚、周松流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亚新科双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6,660	0	-	37%
CACG 第六有限公司	11,340	0	-	63%
合计	18,000	0	-	100%

（二）1995 年 10 月增加实收资本

对中方股东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的出资，经扬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资评（1994）第 039 号《关于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的资产评估报告》评定，以 199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不包括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如下：流动资产：76,060,423.90 元，长期投资：4,741,889.35 元，固定资产：129,132,269.50 元，资产总计：248,382,818.40 元，流动负债：40,148,830.55 元，长期负债：43,659,348.00 元，所有者权益：164,574,639.85 元，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248,382,818.40 元。

1995 年 9 月 12 日，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仪征活塞环厂合资建立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意见》（国资办[1995]3 号），确认：经扬州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仪征活塞环厂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248,382,818.40 元，扣除各项负债 83,808,178.55 元，所有者权益

计 164,574,639.85 元；投入合资企业的三宗土地面积计 199,100.86 平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38,794,719.74 元；投入合资企业的“双环”牌商标使用权作价 10,000,000 元。

1995 年 10 月 31 日，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验证报告书》（普华验字[95]第 92 号），经审验，中方投入的资产、负债净值为人民币 92,5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66,600,000 计入注册资本，25,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外方缴纳 18,931,881 美元，依双方约定的 8.3193 汇率折为人民币 157,5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13,400,000 计入注册资本，44,100,000 计入资本公积；双方已缴付全部注册资本（中方投入的价值 10,000,000 元无形资产（商标权）产权转移手续尚未完成，中方同意在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必要的手续完成）。另经江苏仪征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仪会外[1999]28 号），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亚新科双环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8,0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440,069,499.83 元，负债总额为 260,069,499.83 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亚新科双环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6,660	6,660	资产	37%
CACG 第六有限公司	11,340	11,340	货币	63%
合计	18,000	18,000	-	100%

（三）2013 年 12 月更名为“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081016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3]第 12270002 号，公司更名为“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亚新科双环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后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1999]010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注证书》。

（四）2014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13 年 12 月 23 日，因 CACG 第六有限公司与 Axle ATL、Axle AMTL Cayman Limited、ASIMCO Metals Technologies Limited、ASIMCO Metals Technologies Limited、ASIMCO Investments XIII Limited、CACG LTD. VII、ATL Financing Limited、ASIMCO Technologies Services Limited、A/E Chinese Components Investment Corporation、ASIMCO Investments II Ltd.、ASIMCO Investments X Ltd.、ASIMCO Investments IV Ltd.、CACG LTD. X 合并为 Axle ATL^⑤，公司外方股东由 CACG 第六有限公司变更为 Axle ATL。

对于上述股东变更，2014 年 4 月 1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1081015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4]第 0401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4 年 5 月 8 日，亚新科双环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后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1999]010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注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新科双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6,660	6,660	资产	37%
Axle ATL	11,340	11,340	货币	63%
合计	18,000	18,000	-	100%

^⑤ 2013 年 12 月 23 日签署合并协议并于该日在开曼取得准予合并的登记。

附件七：扬州映炜历史沿革

(一) 2013 年 2 月成立

2013 年 02 月 20 日，扬州映炜在扬州市仪征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08100015404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扬州映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1000154048
住所	仪征市真州镇扬子东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业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加工、组装、仓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43 年 2 月 19 日

扬州映炜成立时，股东及所持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亚新科双环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200	-	100%

(二) 2014 年 2 月股东更名

亚新科双环更名后，股东及所持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亚新科双环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200	-	100%

附件八：爱斯姆历史沿革**（一）2007 年 1 月成立**

2007 年 1 月 15 日，仪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仪外经贸资字（2007）5 号《关于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设立及<章程>的批复》，同意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设立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独资公司投资总额 4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4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7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02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 月 23 日，爱斯姆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扬总字第 00363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斯姆设立时名称：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住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习武大厦。法定代表人：Robert L. Dayton。公司类型：外商独资经营。注册资本：240 万美元。实收资本：0 万元。经营范围：新型合金材料、汽车和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工程开发、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23 日至 2057 年 1 月 22 日。

爱斯姆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	240	0	货币	100%
合计	240	0	-	100%

（二）2007 年 4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7 年 4 月 16 日，仪征扬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仪扬会验 2007（0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止，爱斯姆收到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9995 万美元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1 日，爱斯姆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爱斯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	240	36.9995	货币	100%
合计	240	36.9995	-	100%

(三) 2007 年 12 月变更实收资本

经江苏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同会验字[2007]第 191 号、第 225 号、第 228 号、第 244 号、第 254 号《验资报告》审验，爱斯姆已收到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39.9995 万美元货币出资、第 3 期注册资本 49.9995 万美元货币出资、第 4 期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货币出资、第 5 期注册资本 45 万美元货币出资、第 6 期注册资本 18.0015 万美元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6 日，爱斯姆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爱斯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	240	240	货币	100%
合计	240	240	-	100%

(四) 2008 年 10 月增资

2008 年 8 月 26 日，仪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仪外经贸资字（2008）123 号《关于同意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爱斯姆投资总额由 480 万美元增至 559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40 万美元增至 295.3 万美元。

2008 年 8 月 27 日，爱斯姆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江苏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同会验字[2008]第 13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5 日止，爱斯姆已收到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第 7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399,995 美元现汇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23 日，爱斯姆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爱斯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	295.3	279.9995	货币	100%
合计	295.3	279.9995	-	100%

(五) 2009 年 10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12 月 23 日,江苏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同会验字[2008]第 2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止,爱斯姆收到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8 期注册资本 15.2995 万美元,股东以现汇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15 日,爱斯姆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爱斯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	295.3	295.299	货币	100%
合计	295.3	295.299	-	100%

(六) 2011 年 5 月增资(债转股)

2011 年 3 月 10 日,爱斯姆与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转股协议》,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提供给爱斯姆的 240 万美元贷款转增为对爱斯姆的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24 日,仪征市商务局出具仪商资[2011]40 号《关于同意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债转股。

2011 年 3 月 24 日,爱斯姆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3 月 28 日,江苏新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联评报字(2011)第 048 号《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债转股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21 日,拟进行债转股的爱斯姆对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240 万美元”评估值为 240 万美元。

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新扬会验[2011]仪 1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3 月 28 日，爱斯姆已收到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首期缴纳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240.001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0.001 万美元，债权出资 240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17 日，爱斯姆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爱斯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	535.3	535.3	货币、债权	100%
合计	535.3	535.3	-	100%

（七）2011 年 6 月增加投资总额

2011 年 6 月 15 日，仪征市商务局下发仪商资[2011]80 号《关于同意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559 万美元增至 63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变。

2011 年 6 月 15 日，爱斯姆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八）2011 年 7 月增加投资总额

2011 年 7 月 11 日，仪征市商务局下发仪商资[2011]100 号《关于同意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630 万美元增加到 1,009 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变。

2011 年 7 月 12 日，爱斯姆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九）2012 年 7 月增资

2012 年 5 月 30 日，仪征市商务局下发仪商资[2012]55 号《关于同意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投资总额由 1,009 万美元增加到 1,089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35.3 万美元增至 591.3 万美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6 万美元全部由股东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2 年 5 月 30 日，爱斯姆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扬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扬正会验[2012]仪 24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止，爱斯姆已收到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 1 期合计 14.5 万美元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9 日，爱斯姆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爱斯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	591.3	549.8	货币、债权	100%
合计	591.3	549.8	-	100%

（十）2012 年 12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2 年 11 月 28 日，扬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12]仪 3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止，爱斯姆已收到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11 期注册资本 29.9988 万美元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28 日，爱斯姆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爱斯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	591.3	579.7988	货币、债权	100%
合计	591.3	579.7988	-	100%

（十一）2013 年 1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1 月 7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扬会验[2013]仪 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4 日止，爱斯姆已收到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12 期出资 11.5012 万美元，即本期实收资本 11.5012 万美元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22 日，爱斯姆取得扬州市仪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爱斯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	591.3	591.3	货币、债权	100%
合计	591.3	591.3	-	100%

(十二)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2 日，爱斯姆股东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爱斯姆 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30,400 美元）转让给亚新科双环。

2013 年 2 月 22 日，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与亚新科双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爱斯姆 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30,400 美元）转让给亚新科双环，股权转让价款为 1,852,358 美元。

2013 年 4 月 17 日，仪征市商务局下发仪商资[2013]53 号《关于同意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启用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7 日，爱斯姆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4 月 25 日，爱斯姆取得扬州市仪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爱斯姆控股有限公司	118.26	118.26	货币、债权	20%
亚新科双环	473.04	473.04	货币、债权	80%
合计	591.30	591.30	-	100%

附件九：亚新科凸轮轴历史沿革

（一）2004 年 5 月设立

2004 年 4 月 12 日，仪征市经济贸易局下发仪经贸（2004）36 号《关于同意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独资建办<汽车、摩托车用凸轮轴及相关发动机零部件毛坯铸锻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亚新科凸轮轴独资建办汽车、摩托车用凸轮轴及相关发动机零部件毛坯铸锻加工项目。

2004 年 5 月 18 日，仪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仪外经贸资字（2004）54 号《关于“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的《章程》。

2004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商资字[2004]5064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信息：企业名称：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内；企业类型：外资企业；经营年限：50 年；投资总额：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用凸轮轴及相关发动机零部件毛坯铸锻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投资者为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31 日，亚新科凸轮轴取得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扬总副字第 0029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新科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	500	0	货币	100%
合计	500	0	-	100%

（二）2004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4 年 7 月 30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验字（2004）447 号《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29 日，亚新科凸轮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 期美元现汇出资，合计 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19.815 万元。

2004 年 9 月 8 日，亚新科凸轮轴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亚新科凸轮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	500	75	货币	100%
合计	500	75	-	100%

（三）2005 年 3 月增资

2005 年 3 月 22 日，仪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仪外经贸资字（2005）31 号《关于同意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亚新科凸轮轴投资总额由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1,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到 9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5 年 2 月 2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验字（2005）129 号《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28 日，亚新科凸轮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美元现汇出资，合计 75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23 日，亚新科凸轮轴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3 月 31 日，亚新科凸轮轴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亚新科凸轮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	900	150	货币	100%
合计	900	150	-	100%

（四）2005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5 年 4 月 29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验字（2005）240 号《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27 日，亚新科凸轮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3 期美元现汇出资，合计 180 万美元。

2005 年 4 月 5 日，亚新科凸轮轴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

次工商变更后，亚新科凸轮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	900	330	货币	100%
合计	900	330	-	100%

(五) 2006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

经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以扬弘瑞验字(2005)548 号、扬弘瑞验字(2006)071 号、扬弘瑞验字(2006)073 号《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亚新科凸轮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4 期 250 万美元出资、第 5 期货币出资 40 万美元出资、第 6 期 280 万美元出资。

2006 年 7 月 13 日，亚新科凸轮轴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亚新科凸轮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0	货币	100%
合计	900	900	-	100%

(六) 2009 年 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经亚新科凸轮轴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2009 年 8 月 29 日，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亚新科凸轮轴 37%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 美元。

②2009 年 8 月 30 日，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与亚新科凸轮轴签订《债转股协议》，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以其截止 2009 年 8 月 30 日对亚新科凸轮轴的债权

1,056.21 万元人民币（相当于 154.5885 万美元）转为股权^⑥。

③2009 年 8 月 30 日，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与亚新科凸轮轴签订《债转股协议》，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截止 2009 年 8 月 30 日对亚新科凸轮轴的债权 409.8121 万美元转为股权。

2009 年 8 月 31 日，仪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仪外经贸资字（2009）94 号《关于同意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启用新合同、章程的批复》：（1）同意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占公司资本 37%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2）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800 万美元增加至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900 万美元增加至 1,550.4954 万美元，对新增的注册资本 650.4954 万美元，其中，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9.8121 万美元，以其在亚新科凸轮轴的债权出资；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出资 240.6833 万美元，以其在亚新科凸轮轴有限公司的债权出资 154.5885 万美元及以货币出资 86.0948 万美元。

2009 年 8 月 31 日，亚新科凸轮轴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以新扬会验[2009]仪 1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亚新科凸轮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 650.4954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6.0948 万美元，债权作价出资 564.4006 万美元^⑦。

^⑥ 2009 年 8 月 28 日，ATL 财务有限公司、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ATL 财务有限公司将其对亚新科凸轮轴的 4,100,000 美元债权无偿转让给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出具的《债权转让声明书》，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应收亚新科凸轮轴的债权为人民币 10,562,104.73 元，包括：①其他应收款：亚新科凸轮轴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②其他应收款：亚新科凸轮轴其他往来人民币 717,370.20 元；③其他应收款：亚新科凸轮轴、江苏省仪征凸轮轴厂转让债权人民币 3,844,734.53 元。对于上述债转股，2009 年 10 月 12 日，仪征市工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下发仪工国资（2009）2 号《关于同意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将债权转增股权的批复》，同意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将债权转增股权。

^⑦ 经江苏新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江华评报字（2009）第 198 号《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债转股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仪征活塞环厂债权总值为人民币 10,562,104.73 元、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总值为 4,100,000.00 美元。

2009 年 10 月 30 日，亚新科凸轮轴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亚新科凸轮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亚新科第十三投资有限公司	976.8121	976.8121	货币，债权	63%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573.6833	573.6833	货币，债权	37%
合计	1,550.4954	1,550.4954	-	100%

(九) 2014 年 4 月，股东变更

亚新科凸轮轴外方股东吸收合并变更为 Axle ATL，2014 年 4 月 11 日，仪征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2014）4 号《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

2014 年 4 月 14 日，亚新科凸轮轴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4 月 29 日，亚新科凸轮轴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亚新科凸轮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Axle ATL	976.8121	976.8121	货币，债权	63%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573.6833	573.6833	货币，债权	37%
合计	1,550.4954	1,550.4954	-	100%

附件十：亚新科仪征铸造历史沿革

（一）2004 年 1 月成立

2003 年 12 月 22 日，仪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仪外经贸资字（2003）95 号《关于“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公司总投资为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其中，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出资 1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人民币现金投入；（美国）CACG 第六有限公司出资 4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以在中国投资分得的人民币利润投入；合资公司经营年限：50 年。

2003 年 12 月 24 日，亚新科仪征铸造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33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 月 7 日，亚新科仪征铸造在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扬总副字第 0027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新科仪征铸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180	0	货币	30%
CACG 第六有限公司	420	0	货币	70%
合计	600	0	-	100%

（二）2004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4 年 5 月 9 日，亚新科双环召开关于股利分配和利润再投资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将 1999-2002 年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作为股利按股比分配给双方股东，其中，CACG 第六有限公司应得 63%（人民币 34,781,202 元），全部作为 CACG 第六有限公司对亚新科仪征铸造的投资，由合资企业以现金形式直接支付给亚新科仪征铸造，包括美元 200 万元和人民币 18,227,002 元；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应得 37%，（人民币 20,427,055 元），其中人民币 14,906,229 元由合资企业直接支付给亚新科仪征铸造，剩余人民币 5,520,826 元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江苏省仪

征活塞环厂。

经仪征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仪诚会验(2004)第 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5 日止，亚新科仪征铸造已收到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CACG 第六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美元，包括美元现汇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 3,313.3231 万元（折合美元 4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10 日，亚新科仪征铸造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亚新科仪征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180	180	货币	30%
CACG 第六有限公司	420	420	货币	70%
合计	600	600	-	100%

（三）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3 日，CACG 第六有限公司、Axle ATL、Axle AMTL Cayman Limited、ASIMCO Metals Technologies Limited、ASIMCO Metals Technologies Limited、ASIMCO Investments XIII Limited、CACG LTD. VII、ATL Financing Limited、ASIMCO Technologies Services Limited、A/E Chinese Components Investment Corporation、ASIMCO Investments II Ltd.、ASIMCO Investments X Ltd.、ASIMCO Investments IV Ltd. 、CACG LTD. X 合并，Axle ATL 合并其他公司后存续，导致亚新科仪征铸造股东由 CACG 第六有限公司变更为 Axle ATL。

2014 年 3 月 18 日，亚新科仪征铸造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332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4 月 2 日，亚新科仪征铸造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亚新科仪征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180	180	货币	30%
Axle ATL	420	420	货币	70%
合计	600	600	-	100%